

#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011计划”)

## 材 料 汇 编 (二)

协同创新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011计划”)

## 材料汇编(二)

主 审： 任旭华

主 编： 陈军冰

校 对： 蔡宇青

编 辑： 王钰云

协同创新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b>领导讲话</b> .....	1
袁贵仁部长在 201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	1
杜占元副部长在 2014 年高等学校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	11
王延觉司长在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	18
曹卫星副省长在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28
➤ <b>政策指引</b> .....	33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33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1
➤ <b>我校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b> .....	56
我校“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	56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12-2014 年申报反馈意见初步分析 .....	57
➤ <b>其它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要闻</b> .....	61
北京大学：“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举行“寻梦西南联大 2014 物理营” .....	61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招收南海计划博士研究生 .....	62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基地授牌仪式在南方基地举行 .....	62
浙江工业大学：7 个团队入选“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第二批创新团队 .....	63
南京工业大学：“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首期沙龙暨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预答辩会议举行 .....	65
➤ 其它省份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情况.....	67
青海省认定 4 个 2013 年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67
四川省认定 34 个“四川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67
辽宁省认定 5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	69
山东省认定 23 个省级“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 .....	69
浙江省认定 15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70
新疆自治区认定 4 个区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71
贵州省认定 8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	71
海南省认定 3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	71
河南省认定 25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	72
甘肃省认定 5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73
云南省认定 8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	73
陕西省认定 22 个“陕西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74
广东省认定首批 20 个“广东省协同创新平台” .....	75
江西省认定 38 个江西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76
河北省认定 18 个“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	78
安徽省认定 20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79
福建省认定 15 个福建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80
湖南省认定首批 15 个湖南省高等学校“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80
➤ 参考资料.....	82
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 .....	82
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地区立项情况统计表 .....	85
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高校立项情况统计表 .....	86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	88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高校立项情况统计 .....	92
理事会制度：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管理体制的创新 .....	94
➤ 国家级“2011 计划”大事记.....	105

➤ 他山之石.....	108
协同创新助推“中国创造”——大连理工大学“辽宁重大装备制造 协同创新中心”发展纪实.....	108

## ➤ 领导讲话

### 袁贵仁部长在 201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根据教育发展的自身规律和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以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为核心，以推进管办评分离为基本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突破口，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格局，更好地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更好地激发每个学校的活力，更好地发挥全社会的作用。

政府宏观管理，就是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创新方式，把该放的放掉，把该管的管好，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学校自主办学，就是要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明确权利责任，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社会广泛参与，就是教育质量要接受社会评价、教育成果要接受社会检验、教育决策要接受社会监督，最大限度吸引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政府、学校、社会，管、办、评三者之间，权责边界既应当是清晰的，又一定是相对的，既相互制约又相互支持，由此形成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现代教育治理能力。

#### （一）把方向，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握办学方向，是政府的首要职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做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工作，始终是教育第一位的要求。当前的关键，是要把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细化、实化、具体化，转化为学生的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体现到课程标准、教材编写以及考试评价之中。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近，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要抓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教育，创造有效形式、形成长效机制。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展节粮、节水、节电“三节”活动。特别是节约粮食工作，要从餐桌抓起，从食堂抓起，从各级各类学校抓起，营造劳动光荣、节约光荣的浓厚校园文化氛围。要突出诚信教育重点。在教育系统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将学生诚信表现纪实性写进成长记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有效机制，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价值观念和制度保障。要用铁的手腕治理考试招生违规违纪问题，用铁的纪律维护考试招生公平公正，坚决守住教育考试招生这块净土。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出台《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创新教学方法，分学段有序推进，打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文化根基。要坚持知行统一原则。完善“青少年志愿服务制度”，明确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志愿服务的要求，以纪实方式纳入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

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工作。要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通过多种形式，保障学生体育活动时间，教会学生掌握一两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养成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推进体质健康测试，学生测试结果通知家长，学校测试结果向社会公开。要改进美育教学，充分发掘传统艺术资源，因地因校制宜，教会学生使用一两种乐器、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提高学生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部署和推进各类课程改革。出台实施《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研究制定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对各学段育人目标和各学科内容设计提出具体要求。修订课程标准，启动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修订工作，修订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教学大纲，研究提出大学相关教材修订和使用意见。做好教材编写工作，全面修订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教材，完成义务教育德育、语文、历史三科起始年级统编教材审定；组织修订中等职业教育教材；修订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高质量编写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确保其政治性和学术性

的高度统一。

## （二）促公平，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在教育公平上多想办法、多做实事，用教育公平重新审视体制机制，重新评估政策措施，通过规则调整和制度创新，不断提高教育公平水平。

兜底线，保障每一个孩子都有学上。要抓好贫困地区教育。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紧紧扭住教育这个脱贫致富的根本之策，保证贫困家庭孩子平等接受教育。研究实施“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编织贫困地区儿童成长安全网，增强脱贫致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重视农民工子女教育。把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流入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努力保证他们能在当地就读，完全由公办学校接收暂时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向民办学校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努力做好随迁子女在当地升学考试工作，扩大进一步接受更高一级教育的机会。要支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启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要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抓紧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密切会同相关部门，紧紧围绕留守儿童安全、学习、情感等提供有效服务。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教育，全面部署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保基本，使每一所学校都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发展农村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资金投入，提高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使贫困地区学校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符合安全、学习和生活的基本需要。对确有需要的村小和教学点，不仅要坚持办，而且要办好。教育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将各地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列入督导，全面普查，纳入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要多策并举，切实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认真抓好2013年启动实施的乡村学校和教学点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使优秀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上水平，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要优化学校布局。学校布局

规划要纳入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从严控制农村学校撤并行为，调整须经省级政府批准。创新学校管理模式，鼓励强校带弱校，组建教育联盟，推行学区一体化管理，探索学校托管，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要进一步提高农村学生进入重点大学的比例。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规模，调整完善招生规则，让更多部属及省属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惠及农村学生，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形成巨大的人才红利。各地各高校都要建立健全逐步提高招收农村学生比例的长效机制，并将每年招收农村学生比例向社会公布。要提升中西部地区教育水平。教育资源要继续向中西部倾斜，加强东中西部教育协作，鼓励优秀教师以多种形式到中西部服务，强化国家重点高校服务国家战略的意识，为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要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作出贡献。今年，全国 80% 以上中小学校要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奠定教育信息化基础。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使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通达具备条件的每一个班级，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活动深度融合。加快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在 2013 年 1.5 亿学生数据入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籍全覆盖。

### （三）调结构，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也是政府教育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当前应着力在发展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上多下功夫。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从完善基本制度入手，加快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校企紧密合作、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衔接、职普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今年将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推动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要全面清理各类歧视性政策，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在 2012 年《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解决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法人属性、产权归属、教师保障、财政扶持等问题。要根据三中全会要求，积极探索运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动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

#### （四）抓改革，积极稳妥破解考试招生制度难题

推进改革是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当前，教育改革任务艰巨繁重，三中全会作了全面部署，我们要一项一项地抓好落实。今年的重中之重是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出台实施方案。教育部将出台“总体方案”和关于高考、外语一年多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违规处理等配套“实施意见”。各省要根据教育部总体方案和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改革“实施方案”。

开展改革试点。在有意愿、有条件的若干省份和高校开展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包括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改革试点省份和高校要出台试点“实施办法”。

改进考试内容。抓紧研究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等课程考试内容改革，完善国家考试题库。高等职业教育推广“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方式。

确保公平公正。这是社会各界最为关心的问题。确保公平公正，最重要的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要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纠，有责必问。调整高校招生委员会人员构成，增加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建立校长作为法人代表签发（或授权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公布各校录取通知书签发人名单。对学生作弊、作假，经查实除按规定处罚外，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

价档案，提供就学、就职单位了解。进一步清理规范和逐步减少各类加分政策。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改革举措的可行性论证，加强改革的风险评估。充分考虑教育的周期性，按照“三年早知道”原则，提前公布高考改革实施办法。要加强对改革办法和政策的宣传解读，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 （五）转职能，改进教育管理方式

政府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在“管办评分离”中，政府管理的改革是前提、基础。推进政府管理改革，核心要义是加快转变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同时督促基层和学校把权接住、管好，确保放而不乱。

积极简政放权。“善政必简”。只有该简的简，该放的放，才能激发学校和社会活力、需求潜力和发展动力，才能从名目繁多、繁琐细碎的评估、评审、评比中解脱出来，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抓大事、议长远、谋全局，做好该做的事、能做的事。要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按国务院统一部署，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已经明令取消的，要不折不扣地放给学校、放给社会，不能变相保留。对保留的项目，要抓紧清理审批流程，公开审批的标准、程序和结果。要统筹整合专项资金。根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整合农村义务教育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统筹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资金，扩大基层和学校资金统筹使用权，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要减少各种检查活动。建立检查工作归口管理，整合各种常规性和临时性检查，给学校创造一个安心静心办学的环境。简政放权，当前重点是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目前，教育部按照三中全会的要求，研究制定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 and 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意见。原则上凡是由省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事项一律下放省级管理，凡是由学校能自主决定的事项一律下放到学校。

加强标准建设。标准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要依据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用标准加大投入、加强监督、加强约束，从根本上减少管理中的随意性。这些年，相继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教育标准，但目前一些领域仍然空白，有的已经不合时宜，有的甚至相互矛盾。去年教育部制定了《标准与指南》

制定和发布规程，强化对国家教育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要加快对一些标准的废止、修改，制定学校建设、经费投入、教师编制、教育质量、仪器设施、专业教学、语言文字等标准，加快形成富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标准体系。特别是要推动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职业教育、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研究学前教育、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与运行保障机制，健全教育财政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要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坚持向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倾斜，向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倾斜，向教师队伍建设和倾斜。要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严防违规违纪行为和铺张浪费现象。

推进法治建设。“政贵有恒”。法治是现代教育治理的基本特征，对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具有稳定持久的保障作用。要推动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4部法律一揽子修订工作，抓紧职业教育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工作，不断健全教育法律制度体系。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强化教育督导。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要简政放权，也要加强监督监管。教育督导是政府加强宏观管理的基本手段，也是决策、执行、监督三者相互协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要进一步完善督学、督政、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印发深化教育督导改革 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充实教育督导队伍力量。研究制定督学管理办法，提高督导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做好督导重点工作。督政方面，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省级督查、国家认定工作，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印发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办法、省级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督导考核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监督检查。督学方面，完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实现全国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推进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制定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推动学校办出特色，扎实实施素质教育。质量监

测方面，制定发布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开展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学评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为改进教学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制定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办法，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和限期整改制度，加大复查和问责力度。

#### （六）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教育有没有活力，关键要看学校有没有活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把学校作为基本立足点，建立以学校持续健康发展为导向的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地激发学校作为教育“细胞”的活力。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这也是政府放权的制度前提。对公办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根本制度，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和规则。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参与机制、理事会（董事会）的社会联系和合作机制。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出台高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权责和运行规则。章程是明确学校内外部权利义务关系、促进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载体。要按照统一部署，加快推进高校章程制定和核准工作。对民办高校，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完善理事会（董事会）结构，规范决策程序。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保障校长、教职工特别是学生等相关主体的权利。对中小学，主要是加强党组织建设，实行好校长负责制，加快推进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建设。

推进依法办学。教育部根据《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正在研究制定依法治校指标体系，形成依法办学的考核标准、考核办法，为政府、社会、家长监督评价学校办学行为和管理活动提供依据。要把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成效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管理水平、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切实推动学校管理观念的转变。教育部门要把更多精力放在对学校办学活动合法性的监管上，提高学校管理的法制化水平，坚决杜绝任何学校出现有悖于法治原则的管理手段和规定。要建立和完善教师申诉、学生申诉制度，让每一个受教育者和教育工作者在学校管理中都能直接感受到法治的力量。要

建立教育领域公益性法律服务机制、学校安全事故依法调解制度，完善保障学校依法办学的制度环境。

坚持面向社会。学校只有主动面向社会、服务社会，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才能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教育部将出台关于引导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一批本科高校在办学思路、模式、方法上向应用技术大学转变。继续实施“2011计划”，通过机制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当前，青年教师住房存在困难，要主动协调学校与当地政府、社会，因地制宜，努力加以解决。

#### （七）发挥社会评价作用，动员社会参与支持监督教育

在“管办评分离”中，评价是反馈环节，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客观、科学、公开、公正的评价，是增强教育工作针对性、有效性的前提，可以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学校改进工作提供依据。治理模式下的“社会评教育”，实质是要把评价权和监督权更多交给社会、回归社会，在“管”与“办”的互动中，保持相对独立性，成为教育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在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体制下，教育所提供的课程专业、所培养的人才、所创造的科研成果，最终都要接受市场和社会的检验。这不仅要求我们的办学理念、办学方式和培养模式做出调整，也要求我们的评价主体、评价方式相应变革。行业企业是教育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毕业生最终的去向。无论是职业院校，还是普通院校，都要加快建立行业企业评价机制，吸收行业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把行业企业的评价作为衡量办学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重视行业企业评价，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是个试金石，高校办得好不好，归根到底要看学生就业能力强不强、创业水平高不高。今年高校毕业生727万，这都是国家宝贵人才。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责无旁贷，教育部门义不容辞。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在开发就业岗位、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基层就业、激励自主创业等方面，出台更多具体政策，解决毕业生就业创业中的具体困难。要加大

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把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作为高校评估重要内容。实行高校学生学籍信息和就业信息贯通，及时、准确、客观地反映和把握各校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并向社会公布。

强化专业组织评价功能。教育评价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正确发挥评价的监测、诊断、指导功能，专业机构不可替代。要支持现有专业机构建设，发挥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要加快培育独立于教育部门的专门教育服务机构，不断提高其评估监测水平。要引入竞争机制，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合同、委托等多种方式向专业组织购买高质量的服务。

今年，将加快整合国家教育监测评估机构和资源，为开展专业化监测评价提供支撑。加大力度推进一些机关职能向直属单位和社会组织转移，原则上各司局不再直接组织评估评价评审等具体事项。委托第三方全面启动“教育现代化进程监测评价”和“教育满意度测评”两项监测评估工作。通过测评，及时发现问题，准确找出差距，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工作的自觉性、针对性，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教育满意度。

重视社会公众监督。社会监督是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要推行教育部门、高校权力清单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社会各界在公开中监督。要通过信息公开，确保社会公众及时、便捷、有效地获取各类教育信息，这是社会监督不可或缺的环节和基础。强化社会评价，首先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主动加强信息公开，主动让社会了解，提高政务和校务公开的水平，提高政府和学校的公信力。对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中央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把各项政策和重要事项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职能公开、依据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监督公开。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采纳情况。要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办理程序和

审批结果。大力推进工作过程公开，及时发布重大教育项目和工程实施情况。大力推进工作结果公开，推动教育质量、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和教育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开。要公开违法违规事件查处结果。对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办学条件能力、质量水平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让社会了解。今年要进一步推动本科院校向社会发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积极公开群众关注的信息，对学校重大决策、政策及时宣传，赢得社会理解；对突发事件要及时回应，掌握舆论主动权，树立和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和声誉。当前，特别要加大高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切实加强师生和社会对招生、财务工作的监督。信息公开，核心是“公开”，关键在“真实”，根本在“监督”。没有“监督”的公开，就可能是不公开、半公开，甚至是假公开。2014年，要改革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引进第三方参与教育信息公开监督。

## 杜占元副部长在2014年高等学校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做好高校科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三结合，谋划三并举，实现三个转变，提升三种能力。“四个三”也是到2020年高校科技的总体思路。下面就2014年的重点改革工作，提出几项重点任务。

坚持三结合：科技、教育、经济三者相互结合。

谋划三并举：科技创新、机制创新与管理创新的三并举。

实现三个转变：高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要超越学科导向，逐步向需求导向为主转变；创新组织管理要改革个体、封闭、分割方式，逐步向流动、开放、协同的机制转变；创新要素与资源要突破孤立、分散的制约，逐步向汇聚、融合的方向转变，最终实现高校创新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提升三种能力：高校的创新能力、支撑高等教育质量提高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一) 推进“2011计划”升档提速，尽快形成支撑人才培养、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机制

“2011 计划”的实施抓对了时机，抓准了方向，起步良好，已经驶上了快车道。“2011 计划”是高校科技体制改革的总抓手，是若干重点改革任务之首。下一步的重点是如何实现“2011 计划”的“升档提速”，使我们的协同创新中心尽快发挥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具体可以凝练为“四项原则、五个关键机制”。

四个原则：一是自主推动原则；二是需求推动原则；三是改革推动原则；四是协同推动原则。

在这四个原则总体引领下，要重点建立五项关键机制：一是人才选聘与使用机制；二是资源集成与配置机制；三是科研组织与管理机制；四是成果转化与服务机制；五是日常运行与管理机制。

（二）以科技评价改革为契机，全面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良好的科技评价是形成正确评价导向，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关键措施。《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文件已经发了。下一步是怎么把文件由“贴地”变为“落地”，真正以评价机制改革为突破口，把高校科技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上来，让创新力量竞相迸发。这里我想强调 3 点，也是我们本次评价改革文件中最重要的精神或者说要求。

一是要坚持分类评价，对高校中的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不同类型科技活动同等重视，这个要由学校来落实到对具体科技人员的评价中去。

二是要推行开放评价，建立与协同创新相适应的开放评价机制；打破小部门、小单位的限制，在更大的范围上去评价创新活动价值，引入更大范围的利益相关方来评价创新活动的价值，这个要由管理部门组织评审评估工作中落实。

三是要通过评价导向和政策手段，将广大高校学者的兴趣和目标聚焦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上去。

此外，按照评价改革的精神，目前教育部正在对科技奖励工作进行改

革，主要导向是倡导科技成果对于行业技术进步的实际贡献；重点鼓励更多的青年科技人员围绕原创、独立思考、开创性研究。希望大家能够积极宣传改革理念，引导大家正确认识奖励工作，鼓励大家多出原创成果，推动更多的科技成果真正服务于民生和社会经济发展。

（三）深入研究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政策，用好用足政策

一是加强宣传并做好政策解读。我们高校科管战线要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确保科研单位和广大科研人员尽快熟悉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同时，配合各地方、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培训。

二是要根据文件精神，研究修订本地、本单位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比如文件提出的“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要采取一些制度化的措施，明确法人责任，建立处罚制度；比如间接费用的比例问题，要从专业的角度明确提出一些新东西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去主动研究、创造性的组织实施。

三是加快构建科技服务体系。项目经费管理对于高校科技管理而言，本质上不是监管问题，因为事后的监管永远是滞后和被动的。它是一个服务问题，如何服务好我们的科技工作者。这个服务体系不是科技或者财务等单个部门可以做的，需要部门间加强统筹协调。

（四）加快落实科研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推进成果转化机制的突破

大家都知道美国的“拜杜法案”。《拜杜法案》使私人部门享有联邦资助科研成果的专利权成为可能，从而产生了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强大动力。该法案的成功之处在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为政府、科研机构、产业界三方合作，共同致力于政府资助研发成果的商业运用提供了有效的制度激励，由此加快了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步伐，使得美国在全球竞争中能够继续维持其技术优势，促进了经济繁荣。

《拜杜法案》由美国国会参议员 Birch Bayh 和 Robert Dole 提出，1980年由国会通过，1984年又进行了修改。后被纳入美国法典第35编(《专利法》)第18章，标题为“联邦资助所完成发明的专利权”。

在《拜杜法案》制定之前，由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产生的专利权，一直由政府拥有。复杂的审批程序导致政府资助项目的专利技术很少向私人部门转移。截至到 1980 年，联邦政府持有近 2.8 万项专利，但只有不到 5% 的专利技术被转移到工业界进行商业化。很多人认为，政府资助产生的发明被“束之高阁”的原因在于该发明的权利没有进行有效地配置：政府拥有权利，但没有动力和能力进行商业化；私人部门有动力和能力实施商业化，但没有权利。

我国也长期面临成果脱离实际，转化乏力的问题。目前国家正在修改《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参与了很多工作，也是充分的听取了高校对这个问题的一些意见。关于成果处置权和收益分配问题，教育部对这个问题做了专题研究报告，根据现在的进展情况有可能取得重大成果，至少部分的突破是肯定的。我们过去科技人员为什么不去做成果转化的事？因为没有激励机制，个人没有动力；学校没有收益，只有监管的义务和责任。这次大的方向是要下放权利。财政部会先出台一个中央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收益的规定。现在有几个地方的高校开始试点，部属高校的试点教育部也在推进，希望各地、各单位积极支持，并提前做好改革准备。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我们的高校也研究了一些成果转化的方式和机制，但是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程度仍然不够，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政策方面的限制，二是我们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特点，认识不够深入和充分。我在很多场合反复强调，高校的成果转化包含了四个层次内容：

一是成果转化为教学、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资源，以人才作为间接的载体去更好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高校是基础研究前端，比产业、市场比科研院所和企业离的更远，更需要中间环节来进行转化，否则你直接转化的效果只能是局部的和部分的。所以我说高校第一个要考虑的是这个。

二是技术转移，通过转移这个渠道使成果更好的为社会服务。高校要把技术转移作为重要的手段和形式。技术转移也需要中介机构，高校必须得重视这个。大家知道国外的高校都是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对此国务院领导是高度重视的，延东副总理专门有过批示。

三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现在企业的创新能力有所提高以后，技术咨询对企业的价值也越来越大。过去企业完全没有研发能力，什么东西都需要高校、科研机构去给他做（从头到尾都给得给他包了），现在基本上简单的、实用的技术环节企业都可以自己做。因此，高校科技工作者需要更加重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这个效果可能更好，而且会优势互补。

四是创业直接转化为产品、效益、产值，利润。目前我们的成果转化法、处置权、收益权主要是针对这一条。但还不够，包括技术转移在内的成果转化每一个环节，都有成果转化问题，都要制定政策。因此可以预见本次修法的作用将是巨大的，有望成为中国的“拜度法案”。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科研成果首先要转化为教学、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资源，以人才作为间接的载体去更好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为一教育资源的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只能由高校、由教育部门自己探索和制定，希望大家积极思考，创造性落实。

（五）超前谋划，主动作为，抓好“十三五规划”和重大项目的前期组织工作

第一，要明确“谋划什么”今年初，世界经济论坛新兴技术全球议程理事会发布了 2014 年十大新兴技术，包括可穿戴电子设备、人体微生物疗法、电网级规模电力存储等。在这些新兴技术领域的研究上，不少国家都处在相近的起点，我国完全可能在一些领域实现突破，带动整体科技竞争力的跃升，形成赶超和领先地位的确立。国家领导人对此很关注，专门就世界十大新兴技术研究进行了批示。希望大家回去后认真组织力量，针对性的开展预研组织。

就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需求而言，要对一些当前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提前有所组织，比如以雾霾问题为代表的环境治理问题，以 3d 打印技术为代表的新型制造业技术升级问题等。

还有一个容易忽视的领域，教育行业科技。过去研究得比较少，缺乏积累和措施。教育科技至少包括脑科学、认知科学、学习科学等科学领域，以及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特教技术等技术问题，还有教育教学仪器设备、

体育设备、科普展教品等硬件产品，以及体质健康、校园校车等行业技术标准，这些都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当然是高校科技应该占领的领域。

第二，要重视“如何谋划”。虽然不能说高校科技资源已经十分充足，但经费显然不是当前制约高校创新能力的主要问题，好的思路，重要的科学问题得不到支持的情况现在已经很少出现了。关键是要有想法，有独创性的想法，要有组织，有能够充分发挥高校潜力和优势的科研组织模式。这是我们战略研究和超前谋划的重要着力点。

（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创新人才培养，以高水平人才培养服务创新驱动战略

研究生教育改革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作为主线，并贯穿于改革的每个环节与过程。提高质量最核心的要求，就是主动满足社会需求。没有满足需求的内在驱动，研究生教育就不可能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就不可能有坚定的改革方向、就不可能有全面的人才评价标准。要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做到实现四个转变：

一是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式从注重规模发展转变为注重质量提升；二是培养类型结构从以学术学位为主转变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三是培养模式从注重知识学习转变为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并重；四是人才质量评价方式从注重在学培养质量转变为在学培养质量与毕业后的职业发展质量并重。

（七）提高意识，完善机制，深入推进高校信息化工作

信息化技术对于高校在教育和科研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今天盛行的视频公开课、MOOC（慕课）教学等信息化手段的应用推广，必将促进大学功能加速转变，这是毫无疑问的。教育部党组对教育信息化工作高度重视，国务院领导对此也做出了重要指示。因此，今天我把高校信息化工作提出来，做为2014年高校科技战线的一项重要工作，希望大家认真思考。

下一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信息化意识与机制两个方面：

一方面，从管理角度而言，学校各职能部门管理理念及信息化素养要提高。高校既是信息化成果的提供方，同时又是成果的应用方。我们以前在信息化工作中，往往是片面重视信息化成果的研究与提供，成果转化、先试先行不够。我们的高校几乎都建设有信息技术的相关学科，每年从基金委、科技部、工信部等部门争取到一大批信息学科的项目，但同时我们的科研工作却对高技术、高性能、大容量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给学校造成了巨大的成本压力，我们的教学工作对已建成的网络实验、教学平台应用不足，资源闲置，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当然，我们也看到，一批高校在信息化发展道路上勇于实践，不断创新，已经成为高校信息化发展的领头羊，为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但大部分高校是跟随者，与先进高校相比信息化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我想，造成这一矛盾的根本原因是信息化理念的缺乏，尤其是对于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于教学、科研的意识不足。

另一方面，要完善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机制。下一步要在管理中明确4个导向：一是管理信息化向服务信息化转变，使服务成为信息化的主流，如何以教师和学生为中心构建服务系统，包括教学、科研服务系统；二是突出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功能，如何使用大数据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更好的服务；三是打造多元化、多模式化与终端智能化的信息化平台，促进教学模式以及教师教学方式的重大改变；四是加快教学、科研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尤其是校校间有关资源的合作与共享。

（八）积极推进高水平、实质性国际科技合作，在对外开放中提高自主创新起点

国际化是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必由之路。通过积极推进高水平、实质性国际科技合作，将有助于我们充分利用国际优质科技资源，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的科技理念、管理模式、评估体系，尽快融入国际科技大环境，使我们的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

研究、教育管理的国际化程度明显提高。今年，除了我们已经实施的“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计划”），我们还将推进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计划，会同中国科协组织实施国际期刊影响力提升计划，请各地、各校认真学习消化有关要求，积极参与并争取承担相关工作。

## 王延觉司长在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2014年3月18日）

尊敬的曹卫星省长、各位领导、同志们：

刚才我们为江苏省第二批立项建设的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举行了授牌仪式，等会曹省长还要作重要指示。按照会议的安排，我向大家汇报三个问题。一是向各位汇报“2011计划”的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向各位汇报“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要求，三是就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谈一点看法，供大家参考。

### 一、关于“2011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3年“2011计划”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工作：扎实做好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工作，继续加大“2011计划”的宣传宣讲工作，切实加强“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培育工作指导，完善“2011计划”的制度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形成“2011计划”的发展规划。

按照年初的工作部署，4月初，我们经过专家初审、会议答辩、现场考察、综合咨询，完成了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工作，从167个申请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中遴选出14家，并于4月11日至21日面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多家主流媒体多次报道了会议答辩、现场考察等情况，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这一轮认定评审中，江苏拔了头筹，共有三个协同创新中心被认定。可喜可贺！

5月21日我们在北京召开了被认定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

划编制研讨会，初步明确了“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内容和目标。7 月底，我们又在杭州召开了“2013 年度 2011 计划现场推进座谈会”，80 多所高校的 220 余人参加。会议由卫红同志主持，占元同志做了重要讲话，与会人员听取了 2011 发展规划的介绍，交流了建设经验和体会，并现场考察了浙江工业大学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10 月中旬，我们会同财务司又在北京召开了首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工作推进与实地考察会，重点研讨了“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中心建设运行与绩效管理等问题。

下半年，我们又分别对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 80 余所高校进行了调研，听取了近 120 余所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展汇报，重点指导推进一些基础较好的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建设。

我们会同财政部教科文司以及部内相关司局，组织有关专家在深入研究、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用了近一年的时间，相继形成了《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2011 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意见》、《2011 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首批认定的经验总结完善了《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暂行办法》。这些文件与之前出台的有关文件一起，基本形成了“2011 计划”三个层次的管理文件体系。第一个层次是计划的实施意义、总体思路和实施方式，包括“2011 计划”和“实施方案”两个文件；第二个层次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宏观指导和顶层规划，即“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第三个层次是计划实施的具体管理，包括认定办法、配套政策、经费管理以及后续将完成的中心运行管理和绩效评估等。

总的来看，“2011 计划”的推进呈如下态势。

(1) 各地积极响应，推进有力。到目前为止有 28 个省市自治区启动了“省级 2011 计划”（除天津、内蒙、西藏外），25 个地方安排了专项经费，共认定 335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省级财政直接投入达到 27.44 亿元，有的省市已开展了第二批的认定工作；

(2) 各类高校不断深化认识，加紧培育。一是正在转变以往报项目、报基地的思路，很多学校校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协同创新工作，

落实改革措施和配套政策，扎实推进中心的培育组建；二是彻底改变大联盟、大拼盘的组织方式，真正以重大协同需求为导向，围绕重大任务，整合校内资源，建立有效的协同机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三是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协同创新方式，逐步理清了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基本思路。

(3) 一批中心取得实质性效果，收益明显。首先，高校思路的转变，极大地增强了资源汇聚的能力，很多行业和企业主动加入中心建设，投入资金、委派任务、共建平台。其次，各项改革工作逐步展开，特别是学生培养方面，在招录方式、培养模式、课程设置等均有很多实质性的推进；三是社会对协同创新的接受度明显提高，一些地方将中心纳入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之中，给予任务和政策，有的地方还委托高校牵头制定协同创新推动区域创新发展的规划。

整体来看，按照以培育成效认定的要求，下一次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的平均质量将会超过首批认定中心的水平。

## 二、关于“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要求

为了更加明确“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要求，有针对性地指导“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我们制定了“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规划”。规划明确了“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总体要求，强调了“坚持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引领中心建设”、“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创新能力”、“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的认定和绩效管理”和“坚持统筹指导、分层实施”的四项原则，细化了“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五项重点任务（构建面向重大需求的协同创新模式、探索先进的协同创新机制、形成三位一体的协同创新能力、建立相对独立高效开放的运行方式、开展高水平有组织的科技创新），阐述了“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以及不同类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具体要求；结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规划和高校的优势特色，确定了不同类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重点领域；提出了“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体制机制改革的保障措施。

“建设一批代表中国高校能力、具有一定体量规模、有效应对国家重大需求、支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重大创新基地”，是“2011 计划”的核心目标。我们强调要由一个学校牵头，强调要建成依托高校管理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强调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都是为了实现这样一个目标。这样的中心准备建多少个呢？我们经过仔细地测算，并经过两部领导研究，决定到 2017 年之前建设 80 个左右。这就是“2011 计划”第一阶段的建设目标和建设规模。

如何建设“2011 协同创新中心”？我们凝练出三句话的基本原则和必须做好的五件事。这是各个学校在推进“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总结，回答了怎么建设“2011 协同创新中心”这个大家都非常关心的问题。

第一句话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需求，不断地凝练、落实、组织完成重大协同创新任务，是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根本路径。”这是建设“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第一个原则。没有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凝练和落实，重大需求就是空的。落实了重大协同创新任务才能真正为重大需求做贡献。所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落实，一是证实了你所提出来是真正的国家急需，二是证明了你的能力能牵得起这个头，三是落实了任务你就获得了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资源，才有能力真正推进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

第二句话是“围绕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凝练、落实和完成，通过不断创新机制汇聚队伍、整合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是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创新能力的根本方式。”这是建设“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第二个原则。高校创新能力建设从根本上讲就是三件事，一是建设一支一流的科学家队伍，二是建设一个优良的科研环境，三是建立一个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模式。所以通过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来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就是要围绕重大创新任务的凝练、落实和完成，不断地创新机制去汇聚队伍，整合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这是提升创新能力的根本方式。

第三句话是“明确主要协同单位的资源贡献、政策支持和任务担当，

完善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与运行方式。”这是建设“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第三个原则。建立协同创新机制的核心内容，就是明确主要协同单位的资源贡献，政策支持和任务担当。围绕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主要协同单位各自拿出什么资源来参与，是出人？出装备？出资金？还是出已有的科研成果？这就是资源贡献。主要协同单位制定什么政策来保障承诺的资源真正得到共享？这就是政策支持。主要协同单位各自承担什么任务来保障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完成？这就是任务担当。这三件事讨论清楚了，协同创新机制也就建立起来了，就能确立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和运行方式。这三件事没有讨论清楚，没有达成共识，就建立不好协同创新机制，协同创新中心就难以有效地运行。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就是要在这三句话的指导下，精心做好五件事情。

第一件事就是凝练和落实重大协同创新任务。这是所有中心建设过程中，尤其是建设初期必须做好的最重要的工作。凝练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过程，就是一个统一思想、聚集队伍的过程。落实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过程，就是一个汇聚资源、并初步形成协同机制的过程。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不能落实，就没有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资源和条件。

第二件事就是以评聘、考核、薪酬制度创新保障高水平、多元化、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建设。“2011 计划”的目标，就是要通过协同创新，在中国高等教育领域建设一批代表高校能力或国家能力的、具有一定体量规模的科研实体。要完成这样一个目标，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建设一支高水平、多元化、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这就需要我们不断地创新评聘机制、考核机制、薪酬机制，努力形成既有专职人员、又有兼职人员，既有固定岗位、又有流动岗位，既有高层次的领军人物、又有足够的科研辅助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科学合理人事管理制度，以保障高水平、多元化、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的建设。所以制度的创新一定要和队伍建设的目标紧密结合，为破除队伍建设的障碍铺路搭桥，为队伍建设目标的实现服务。

第三件事就是以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是真正面对国家的战略需求重新设定我们的培养目标，根据新的培养目标调整课程体系、完善培养过程、优化招录方式、改革资助方式，这就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其中最核心的，是培养目标的重新确立以及随之而来的课程体系和培养过程的调整优化，而不只改革招录方式和提高学生的待遇。没有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改革就谈不上培养机制的改革。

第四件事就是以资源配置方式和科研组织模式的创新保障创新能力的提升。整合资源的目的是为了在一个领域里形成一流的科研环境，以协同创新的机制达到汇聚资源的目的，以资源汇聚的方式来保障高水平创新平台的建设。资源的汇聚是多种方式的，可以是重大设备的共享，可以通过项目经费购买，也可以是企业行业的捐赠，目标是在这个领域里建设最好的科研条件，确立牵头高校相关学科的一流地位。资源汇聚的过程一定会形成新的制度体系。通过资源汇聚形成一流的创新平台，为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硬件支撑。

第五件事就是以中国特色的访问学者制度的建立和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交流促进国际化水平的提高。如何通过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提高相关学科的国际影响力？重点应该做好两件事，一是建立中国特色的访问学者制度，吸引国际科技资源为我们的目标服务，实现国内学者的柔性流动。二是举办高水平的国际学术论坛、期刊，提升我们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每一个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培育，都应该一步一个脚印地把这五件事情做好。所以“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就是要看这五件事推进的进度和效果，就是要看各个“协同创新中心”在组建培育的过程中做出了什么绩效！就是一个跨学科、跨领域的绩效认定。

根据这样的认识，下一次的认定就和前一次有很大的不同。

首先是申报和评审的要求变了。去年申报的是一个中心的建设方案，因为是计划实施的第一年，大家刚刚开始，所以只能报一个建设方案，实际上首次认定是在评审建设方案的同时尽量兼顾实绩。现在我们明确叫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就不再是报建设方案、评建设方案了，而是通过汇报建设方案的实施进展来申请认定。认定评审就是实实在在地对五件事实施进展进行评审，真正落实“2011 计划实施方案”提出的通过认定择优支持一批真正改革并且取得明显成效的协同创新中心，落实贵仁同志提出的支持一批“想做事、能做事、做得好”的队伍。

其次是申报材料的格式变了。为适应认定工作的要求，我们把申报材料的格式作了调整。“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主要分为四部分。一是协同创新中心基本情况简述，也就是中心建设方案的浓缩。主要从重大协同创新需求分析、中心的建设目标、中心的组建方式和培育过程、机制体制改革的整体思路和创新点、组建中心的基础和实力等方面，讲清你想做什么？准备怎么做？想做到什么程度？有什么基础和条件。二是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的主要实施情况，这是认定评审的主要内容。主要汇报培育组建的进展和成效，重点是如前所述的五件事的实施进展和效果。首先是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凝练和落实，这是一个否决性条件；第二是创新团队建设和人事制度改革；第三是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第四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最后是国际合作和交流。三是中心培育的代表性成果。对这一部分的要求一定是中心组建这一年多来所取得的成绩，而不是过去的业绩，过去的业绩应该放到第一部分的前期基础和实力中去描述。四是协同创新中心保障和支持。主要看核心协同单位对中心的资源贡献和政策安排。

最后是下一次认定仍然坚持宁缺勿滥、严格要求，更加严格地强调培育绩效地认定。考虑到计划启动不过两年，一些高校的认识还有一个转变的过程，下一次认定仍然坚持以控制数量规模来控制质量，认定总数不会超过 20 个。认定评审会更加强调组建以来的实际工作进展，严格区分中心组建以前合作的成绩和中心组建以后的工作。认定评审将特别强调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凝练和落实，并以此作为一票否决的条件。

### 三、关于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近年来国家财政科技投入持续增长，科研经费财政直接投入在全球已经排到了第三位，现在的关键是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提高资金使用的有

效性、安全性。科技经费的投入效率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就此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认真分析查找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中央领导指示精神，草拟了政策建议，推动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并于3月12日由国务院发布。

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针对目前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过多过散、重复交叉的问题，今后新设立科技计划必须提交国务院科教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现行各类科技计划要优化整合，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的要进行调整。针对科研工作多头管理、科研资源配置重复分散低效的问题，今后每年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在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安排等方面加强统筹，并将统筹协调后的年度科技计划重点工作安排报国务院科教领导小组审定后分头落实。针对各部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缺乏互联互通的问题，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国科研项目数据互联互通，为加强宏观统筹和项目查重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对基础、前沿科研项目，要聚焦原始创新，通过公开择优的机制遴选项目。对公益性科研项目，要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对市场导向类项目，要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多种方式支持。对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通过“定向择优”等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并组织其他单位协同攻关，强化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

三是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针对科技界反映突出的项目立项不够公开透明、立项程序复杂周期长、存在打包和“拉郎配”现象、验收走过场等问题，全面梳理现行管理流程，进行全过程系统改革。改革指南形成机制，规范项目立项工作，完善项目过程管理，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

节点目标，加强全过程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加强项目验收。

四是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今后项目预算由项目申请单位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项目主管单位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劳务费预算由项目申报单位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管理，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相结合，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余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继续。

五是加强科研资金使用监管。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六是加强相关制度建设。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都要将科研项目和

资金相关信息尽可能公开，接受监督，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参与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积极性，形成管理的“合力”，让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实现科技资源的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在科技界形成“自我约束，奖优惩劣”的良性机制。改进专家遴选机制，实行评审评估专家轮换和调整机制，扩大一线专家和海外专家的参与。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制度和政策，如科研人员收入分配、科技评价和奖励、人才流动、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政策等，充分调动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七是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明确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强化法人责任。要求科研人员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遵守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做好宣传培训和服务工作，提高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

总的来看，这次改革力度较大。大家普遍关心、长期垢病的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问题都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解决，同时对高校科研管理工作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一要强化学校在项目中的法人责任，加快高校科研服务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费管理对于学校来讲本质上不是监管的问题，而是服务体系的建设问题。如何做好项目预算？如何有效组织学校资源保障项目目标的完成？如何加强科研过程的管理和服务？都需要我们建立一个集科研、财务等部门职能为一体的新型科研服务体系。二要加快对科研评价机制的改革。尽快从注重数量转向注重质量和贡献，从注重形式上的成果转向注重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看淡经费数量而重视经费的效益。三要尽快建立适应新的经费管理方式的制度体系。如重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的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聘用的项目人员管理制度，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制度等等。

## 曹卫星副省长在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年3月18日）

同志们：

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是我省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一个重大专项。这次座谈会，也是一次研讨会、推进会，就是要围绕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交流经验做法，研究分析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更好地推动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的实施。刚才，教育部科技司王延觉司长作了讲话，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意见，希望大家认真领会、抓好落实。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同志结合各自职能作了具体部署，讲得都很好；南京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江苏大学、盐城工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8所高校作了交流发言，希望大家互相学习、积极借鉴。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实施以来，按照“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择优支持”的原则，分两批共立项建设59个、培育建设12个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覆盖了76%的普通本科高校，同时立项建设5个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各项工作开局良好、取得积极进展。据统计，两批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共协同580个单位，其中高校院所155个、骨干企业205个、政府及行业协会等220个；聘任人员7906名，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2名、院士163名、长江学者133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72名；集聚国家及省部级创新团队297个；计划筹措资金181亿元。特别是首批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谋划早、基础好、力度大，目前建设成效初步显现，已经成为江苏高等教育的新品牌。成效主要表现为“五个一批”：一是造就了一批领军人才，首批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后共新增院士3名、长江学者1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3名。二是产出了一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的28项、省部级奖励206项。三是新建了一

批科研平台，协同体新获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 55 个。四是培养了一批创新人才，协同体累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8700 名。五是转化了一批应用成果，产生经济效益约 25.7 亿元。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有的高校存在重申报轻建设的现象，倾全校之力争取了项目但没有倾全校之力推进建设，把协同创新计划当作分资金、争资源、挣面子的项目；有的高校对协同创新的本质内涵认识不透，建设路径尚不明晰，协同体内仍然存在各自为政、协同力度不够的情况，企业承诺的支持资金及其他资源没有落实到位，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有待建立健全。对于这些问题，省有关部门、高校及各协同创新中心要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更加注重协同创新”，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高校院所具有较强的人才和科研实力，行业企业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建设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有利于整合高校院所和行业企业的资源，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推动协同创新、提升创新效能。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到高校协同创新，对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提出了明确要求。江苏发展最大的优势是科教与人才优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既需要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也需要发挥高校创新源头作用。目前我省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85%、总量居全国首位，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1/8，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我省高校虽然近年来也涌现出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但与经济转型升级、保障改善民生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高校科技创新在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要通过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释放高校创新潜力，促进高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一道开展协同创新，努力将高校优势真正转化为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

这里，我就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着重讲四点意见：

第一，要始终把国家和地方急需作为根本导向。我们高校搞科研，常

常是自己的优势是什么就做什么、能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无疑是需要的。但这次建设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是要在原有优势的基础上，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联合协同放大和增强优势，产出创新成果，直接推动发展。因此，我们要更加注重需求导向，更多地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什么就想方设法做什么，一个学科做不了的几个学科一起做，一个学校做不了的几个学校一起做，不仅学校一起做，而且与行业企业一起做。各协同创新中心一定要围绕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重大需求不断凝练协同创新任务，围绕科学技术前沿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面向行业产业发展的核心共性问题、面向区域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先进现代文化建设的迫切需求开展协同创新，全面提升服务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现阶段，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要突出两个方面：一是要以支撑和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攻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遴选若干关联性大、带动性强的共性技术，集中力量开展协同创新攻关，努力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要适应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科技需求，积极推进农业、医疗、环保、生态、文化等社会发展领域协同创新，开展科技应用示范，充分发挥高校协同创新对改善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的支持作用。

第二，要始终把上水平和作贡献作为追求目标。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模式大体有两类，一是由企业牵头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二是由高校牵头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前者通常是为解决行业产业发展中某一领域的问题而组建，而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不仅要解决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而且要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推动高校自身发展上水平。各高校要牢固树立机遇意识，以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突破口，着力在一至两个领域打造高峰、构筑优势、形成品牌，不断加快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要切实增强人才、学科、科研三者之间的协同互动，做强做大优势学科，集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立健全有效的创新平台和机制，全面提升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在上水平的同时，要突出以贡献求发展，紧扣需求产出一流科研成果，解决该领域重大现实问题，助推行业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来说，要重点做

好应用技术的研发、推广与服务，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资源共建共享，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第三，要始终把资源集聚与整合作为重要基础。创新人才、仪器设备、科技平台等是开展协同创新的必需资源，其中人才处于核心地位，有了人才就会有平台和设备，没有人才再好的平台和设备也无法产生效益。可以说，人才资源是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基石。各协同创新中心要紧紧围绕需求，坚持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方式，广泛招引相关领域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积极延揽一批国内外优秀创新人才和团队。要发挥协同创新中心现有高端人才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努力构筑高校协同创新的人才高地。要发挥高校自身优势，对协同创新中心依托的学科专业，在岗位设置、学科建设、研究生招收等方面给予倾斜，以此吸引企业和科研院所人才。在汇聚人才资源时，高校要有长远眼光和宽广胸怀，勇于放弃一些利益，与协同单位合理确认各自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界限，使各参与主体愿意将精英力量投入到协同创新中来。要建立与协同创新任务相适应的人才柔性流动和竞争、激励、退出制度，由协同创新中心对聘用人员进行科研考核、业绩奖励，条件成熟时可设置若干岗位引进一批优秀人才。

第四，要始终把体制与机制改革作为强大动力。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解决教育、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不紧和科研资源配置分散、封闭、低效等问题，关键是要建立健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突破高校内部及与外部的壁垒，促进创新组织流动开放，促进创新要素汇聚融合，促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上下游贯通。要构建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努力实现共建共享、持续发展。在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等试点政策，扩大到更多科技园区和科教单位”，对此我们一定要主动作为、积极对接。要健全寓教于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联合培养等途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要完善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

的评价机制，改变以单一 SCI 论文及其影响因子为主导的考核倾向，更加突出原始创新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的实效。要建立持续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在协同创新中不断深入发掘和解决问题，推动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要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模式，吸引国际创新力量特别是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参与协同创新，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形成全方位、实质性教育交流合作格局。要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着力在协同体内创设自由开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

同志们，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事关高等教育强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推进高校协同创新，政策与管理也要更好地协调，进一步增强关联性、系统性、配套性。省有关部门和高校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确保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注重宏观指导，积极制定引导支持政策、经费使用办法、绩效评价细则，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要加强项目管理，跟踪了解各中心建设情况，对意义重大、发展前景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或由培育转为立项，对建设不力、进展不明显的项目要核减财政支持强度直至项目终止。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审计等部门和中科院南京分院要结合各自职能，引导支持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参与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优先支持协同体申报各类项目，规范监督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管理。各高校要用足国家政策、用好省里政策、创新自身政策，统筹全校资源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赋予协同创新中心先行先试的特殊政策，不断提高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质量和水平，努力使我省这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 ➤ 政策指引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教技〔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2011 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意见》《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各地方、高校及相关部门要依据上述文件，认真做好协同创新中心的规划、组织和培育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做好统筹部署，围绕国家、行业以及区域的重大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针对当前高校改革整体性和系统性推进的要求，发挥高校改革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落实各方面的政策支持措施，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积极联合国内外优势力量，广泛汇聚创新要素与资源，深入推动机制体制改革，努力营造协同创新的环境和氛围。

教育部 财政部  
2014年4月5日

####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

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 计划”）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支撑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

革，推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更加紧密结合的重要抓手。为了进一步加强宏观指导，明确教育部、财政部组织认定并给予支持的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重点任务、发展目标和领域布局，更有针对性地引导高校和地方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与组建，经“2011 计划”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作用，以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为牵引，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汇聚优秀创新团队，聚集各类创新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国际合作交流，优化创新环境，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使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成为具有国际重大影响的学术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主力阵营。

### 二、建设原则

#### （一）坚持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引领中心建设

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需求，不断凝练、落实和完成重大协同创新任务，是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主线。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落实既是国家需求、问题导向的体现，也是核心协同单位能力和地位的体现，更是组织开展协同创新的基础和条件。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组织和完成的质量、水平与贡献，是评价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效的核心内容和根本依据。

#### （二）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围绕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凝练、落实和完成，通过不断创新机制，汇聚队伍、整合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是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创新能力的根本方式。要以人员聘用、考核评价、收入分配制度创新推动高水平、多元化、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建设，以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推动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的提升，以资源配置方式和科研组织模式的创新推动创新能力的提升，以中国特色的访问学者制度的建立和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交流推动国

际化水平的提高。

(三) 坚持以质量和贡献为核心、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认定与管理方式

坚持把质量作为“2011 计划”实施的核心，建立健全评审认定、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按照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重实效的认定标准，择优择强，宁缺毋滥，严控认定数量。认定的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必须符合“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要求、具有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具备良好机制体制改革基础并取得明显培育成效。建立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全程绩效管理新模式，加强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动态调整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奖优罚劣，并建立退出机制。

(四) 坚持分层实施、协调发展

鼓励引导高校和地方实质性地开展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组建，科学定位，因地制宜。高校和地方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组建，不能简单地以申请教育部、财政部认定为目标，应以转变高校发展方式、形成优势特色、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的能力为目标，扎实推进，真抓实干，力求实效。协调推进各类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重点推进科学前沿、文化传承和行业产业类型中心建设，适度发展区域发展类型中心，促进教育、科技、经济、文化互动。

### 三、重点任务

(一) 构建面向重大需求的协同创新模式

以国家急需为导向、以承担并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为目标开展协同创新，是构建协同创新中心的前提和条件。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必须以承担并完成对国家、行业企业、区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协同创新任务为切入点，设计中心的建设思路与发展目标，明确主要协同单位的资源贡献、政策支持 and 任务担当，完善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与运行方式，构建需求牵引、问题导向、各具特色、满足重大任务要求的协同创新模式。

(二) 探索先进的协同创新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作为高校深

化机制体制改革的试验田，以重大协同需求为牵引，加快推进高校人事管理、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科研组织、国际合作以及创新文化建设的综合改革，建立并形成更加有效的协同创新机制。要因地制宜，做好顶层设计，抓住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整体、协调、系统推进各项改革，努力突破制约高校协同创新的内部制度性瓶颈。打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间的体制壁垒，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等方面的不同优势，营造制度先进、充满活力的协同创新环境。

### （三）形成三位一体的协同创新能力

坚持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建设宗旨，在“高层次创新人才聚集和培养的能力、需求牵引下的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能力、有组织的科研能力”的提升上下功夫。围绕重大需求和重大任务，汇聚一流的人才和团队、优势的学科和平台、优质的科研资源和条件。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对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带动作用，加快科研成果向教育教学和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交叉和新兴学科的发展，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充分体现人才是核心、学科是基础、科研是支撑的建设思路，提升高校综合创新能力，推动高校发展方式的转变。

### （四）建立相对独立，高效、开放的运行方式

协同创新中心是由依托高校和协同单位管理的相对独立的运行实体，在人、财、物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享有自主权。依托高校和协同单位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的责任主体，也是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和决策机构的核心组成。协同创新中心应建立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合理地配置创新资源，处理好与校内院系之间、与现有基地和平台之间、以及与外部机构之间的关系，扩大人员的互聘、合作与交流，加强成果和仪器设备的共享，建立切实的开放机制，形成相对独立、一定规模的科研实体，支撑高校的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

### （五）开展高水平、有组织的科研创新

围绕协同创新的重大需求，制定协同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划，明确创新

目标和实施路径，增强有组织的创新能力。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技创新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将人员选聘、资源配置、科研评价、人员激励与重大任务和创新贡献紧密结合起来，明确各团队的任务、职责和产出。注重原始创新和重大创新成果的集成，体现成果的重大性、整体性和标志性。注重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效，将社会评价作为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注重国际创新资源的引进和利用，提升国际合作水平，扩大协同创新中心的国际影响力。

#### 四、发展目标

2013年至2017年，教育部、财政部选择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最为迫切的领域，择优、择重认定不超过80个2011协同创新中心。探索协同创新机制，构建协同创新模式，建立绩效管理与考评方法，形成“2011计划”和2011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管理的良性机制。一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在一些国际科技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和重大标志性成果，为推进高校综合改革、转变高校发展方式探索道路并取得明显进展。2017年之后，在总结“2011计划”实施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关于深化教育体制、科技体制、财税体制等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动态调整组织实施方式，进一步优化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协同创新中心持续健康发展。

各类协同创新中心发展目标如下：

##### （一）面向科学前沿的协同创新中心

以“追求卓越、促进交叉、国际接轨、世界一流”为建设宗旨，经过改革发展，使面向科学前沿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重大影响的学术高地，汇聚一流人才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平台，推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学术中心。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 产出国际学术界公认、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始创新成果，引领该领域前沿的部分新方向和新兴学科。协同创新中心依托的主体学科学术影响力进入国际前列，总体实力达到该领域的世界一流水平。

2. 汇聚形成国际化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培养出具备国际化视野、杰出

创新能力的科研人才，人才培养水平为国际一流大学和顶尖科研机构认可。

3.开展具有国际重大影响的学术交流活动，主办或承办该领域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学术期刊，与国内外一流的大学、科研机构建立实质性的合作，成为全球杰出科学家访问、交流最为活跃的中心之一。

4.建立国际化的人员聘用、人才选拔、学生培养、科研组织与管理等新模式，形成以原始创新的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与激励体系，构建多元、融合、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营造出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文化。

## （二）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

以“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发展”为建设宗旨，经过改革发展，使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服务重大决策的国家智库，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的主力阵营，引领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和理论创新的前沿阵地，高水平人才汇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围绕党和政府关注的重大现实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汇聚多学科力量，开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综合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的政策建议，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2.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推出一批传承人类文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求的标志性成果，积极开展优秀文化的传播普及，提升全民文化素质，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3.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坚持问题导向，打破学科壁垒，促进学科间的相互渗透与交融，成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孵化器和推进器，引领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

4.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复合型人才的联合培养，深化评价和人事制度改革，汇聚国内外相关领域一流人才和团队，成为我国在该领域最高水平的人才汇聚、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高端人才交流的基地。

### （三）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

以“支撑传统、引领新兴、产学研融合、贡献重大”为建设宗旨，经过改革发展，使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我国行业产业前瞻与共性技术研发的重要基地，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转化平台，高端行业产业人才的培养摇篮。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紧密围绕国家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的重大需求，以重大创新任务为牵引，产出重大技术装备、重大技术体系以及系统解决方案，支撑引领行业产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2.促进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和新兴学科的产生，依托的主体学科进入了国际领先行列。聚集该领域杰出人才和国际一流水平的创新团队，为行业产业持续培养出高水平、实用化的技术领军人才。

3.与该领域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多团队协同、多技术集成的重大研发与应用平台，形成高校与行业产业融合发展的技术创新模式，产业获益明显，社会贡献突出，自主发展能力强劲。

4.形成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评聘和有组织创新机制，建立以创新贡献和服务为导向的评价与激励体系，构建面向需求、校企联合的学生培养模式，促进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间的人员互动，形成了多元、融合、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

### （四）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

以“政府主导、区域急需、创新引领、影响突出”为建设宗旨，经过改革发展，使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的核心阵地，促进区域重大成果转移和辐射的重要平台，创新人才集聚和培养的区域中心。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紧密围绕区域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以区域重大创新任务为牵引，产出一批具有重大带动和影响的创新成果，促进区域传统产业改造、新兴产业发展和社会建设，为地方政府提供重大战略咨询和服务。

2.广泛汇聚服务区域创新发展的优秀人才和创新力量，培养大量满足区域需企业的高端实用型人才，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育新兴学科，形成

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学科体系。

3.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广泛集聚区域创新资源和要素，形成政府主导、依托高校、产学研用紧密协同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移新模式，产业获益明显，区域贡献突出，自主发展能力强劲。

4.形成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和有组织创新机制，建立以贡献和服务为导向的评价与激励体系，构建面向区域需求、校企联合的学生培养模式，促进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间的人员互动，形成多元、融合、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

## 五、优先领域

### （一）面向科学前沿类协同创新中心

依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基础研究重点领域与方向，结合高校基础研究优势和特色，以前沿科学和交叉科学为重点，开展面向科学前沿类的协同创新。

1.前沿科学。围绕当今国际科学前沿的重大问题和基础科学发展的新方向与新要求，重点推进量子调控与凝聚态物理、极端条件物质科学、新物质创造与转化的化学科学、生命过程的分子表达与调控、系统生物学与遗传发育、脑与认知科学、地球系统科学、核心数学与应用以及量子计算与信息等领域的协同创新。

2.交叉科学。围绕当前国际共同关注的人类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重点推进全球变化与灾害科学、区域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整合生态学、海洋科学、计算智能、材料科学、能源科学、重大疾病与转化医学、系统生物医学、现代农业生物学以及工程科学等领域的协同创新。

### （二）面向文化传承类协同创新中心

依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结合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优势和特色，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兼顾理论创新与解决现实问题，开展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类的协同创

新。

1.经济建设。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点推进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现代市场体系、转变政府职能、财税体制改革、城乡发展一体化、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重点领域的协同创新。

2.政治建设。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中国、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等重点领域的协同创新。

3.文化建设。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点推进文化管理、现代文化市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开放等重点领域的协同创新。

4.社会建设。围绕更好地保障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点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就业创业、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社会治理、食品与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协同创新。

5.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协同创新。

6.党的建设。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点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协同创新。

7.外交与国际问题。围绕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等重大问题，重点推进构建新型大国关系、周边环境与外交、新兴国家崛起、海洋强国战略、全球治理、以及反恐维稳等重点领域的协同创新。

### （三）面向行业产业类协同创新中心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行业产业“十二五”发展的规划等，结合

高校的优势和特色，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为重点，开展面向行业产业类的协同创新。

1.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围绕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发展的重大需求，重点推进钢铁冶金、能源化工、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重大装备制造、农业现代化、食品安全、医药卫生、现代纺织以及国防科技等领域的协同创新。

2.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中重大关键问题、核心技术与装备、系统集成能力等，重点推进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以及教育信息化等领域的协同创新。

#### （四）面向区域发展类协同创新中心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地方、区域“十二五”的重点发展规划等，结合区域高校的优势和特色，以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重点，开展面向区域发展类的协同创新。

1.区域经济建设。围绕区域支柱和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与关键问题，以支撑区域创新发展和创新体系建设为核心，重点推进新材料、电子信息、汽车工业、装备制造、民用航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海洋开发、化工冶金、能源与矿产资源开发以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协同创新。

2.区域社会发展。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政府、公众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重点推进教育发展教育公平、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特色文化保护与开发、健康促进与医疗保障以及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协同创新。

### 六、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规划的落实，在“2011 计划”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教育部、财政部制定和完善相应的配套管理政策与措施，支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促进中心建设任务的完成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 （一）强化高校主体责任，优先支持中心发展

高校是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的主体，应进一步增强依托高

校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中心的组织管理与领导机构，明确各方职责，落实各项任务，确保中心的健康发展。保障中心改革和运行的自主权，确立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在高校的优先发展地位，激发中心自身的改革动力与活力，为中心提供更加切实、有力的保障措施，并确保相关支持和政策及时、准确地落实到位。建立协同创新体内以及校内各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布局、协调推进。要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资源与条件，积极拓展社会的投入渠道，优化投入结构，提高投入效益，增强中心自我发展的能力，使之成为高校改革开放的桥头堡，优先发展的试验区。鼓励高校和中心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社会等各方面的支持，形成政策和资金的多元化支持格局，发挥集聚效应。

### （二）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增强高校改革自主权

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制定《关于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的意见》，为高校综合改革和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发展创造更加宽松、更加有利的环境氛围。一是进一步增强高校改革自主权。在教育部已有管理权限下放的基础上，将依托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进一步扩大高校在招生改革、人才培养、学科设置以及人员聘用与绩效考核等方面改革的自主权；二是给予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倾斜支持。在研究生培养指标、人才计划、出国访问学习、重大科研任务申报等方面给予中心优先支持或申报单列；三是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协商，逐步争取在国家重大研究任务、基地与平台建设、重大人才计划等方面给予中心优先或独立支持。

### （三）落实专项经费支持，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经费支持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行业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以及高校自筹资金等，高校和中心应统筹规划各项经费，科学、合理地安排使用。中央财政按照分类支持的原则，结合不同类型协同创新中心的特点，确定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在建设周期内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并分年度下达。在财政部、教育部规定的范围内，中心可自主安排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财政部、教育部将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动态调整中央财政

专项资金额度。各依托高校、2011 协同创新中心及协同单位要建立健全“2011 计划”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 （四）规范中心管理运行，建立绩效考评和退出机制

教育部、财政部制订《2011 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明确中心建设运行的基本要求、组织管理以及各方职责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通过认定的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要按照“目标导向、自主管理、阶段评估、注重贡献”的要求，根据重大需求和重大创新任务，编制中心未来四年的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报经教育部、财政部审定。每年由牵头高校负责报送中心上一年度的执行状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认定满两年后，教育部、财政部将进行中期检查，根据中期评估情况，提出中心发展规划的调整建议。认定满四年后，由教育部、财政部组织实施第三方评估，并建立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

###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及其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教育部、财政部对通过认定的 2011 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提出如下政策支持的意见：

1.支持中心优先改革发展。中心是高校改革优先发展的试验区，按照政策与经费并重的多元化支持原则，从中心协同创新和机制体制改革的实际需求出发，在地方、高校配套政策优先支持的前提下，给予中心更大的政策支持力度，扶优扶强，充分体现谁改革、谁优先，谁支持、谁受益。

2.推进中心的综合改革。将中心纳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综合试点，享受国家试点学院的相关政策，支持中心开展教育部专业学位培养试点工作。鼓励中心依据国家政策创新学生招录与选拔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深化高校办学模式改革，使之成为高校综合改革的集聚区。

3.扩大中心人事改革的自主权。中心是依托高校和协同创新单位内部

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实体，由依托高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相对独立的人事制度改革与管理的自主权。支持中心根据实际发展目标和建设需要，积极探索人才选聘、人事管理以及人员考核等改革，建立中心各单位间的协同机制，鼓励人员的互聘与流动。

4.增强中心研究生培养能力。坚持把创新人才培养作为中心的核心任务与评价重点，大力提升中心研究生的培养能力与水平。在统筹考虑协同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已有存量以及中心研究生计划需求的基础上，按照增量安排与存量调整相结合的原则，对中心研究生招生计划给予专门支持，在安排推免名额方面统筹给予考虑。依托高校和中心为研究生培养创造最优条件、最佳环境，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的新突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5.创新中心科研绩效评价机制。支持中心建立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和实际创新贡献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科研评价体系，逐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中心人员工资和绩效奖励机制，加大对优秀创新团队的激励措施。支持中心科技成果在协同创新单位间联合署名以及按规定共享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成果可在协同体高校学科评估中共用。

6.人才计划向中心倾斜支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加大对中心的支持力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心人员申报“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创新研究群体、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支持中心面向国内外设立相应的中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支持中心积极开展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人才培养，对中心公派留学生、访问学者进行优先支持，扩大中心海外留学人员的招收规模。

7.优化中心的学术环境。支持中心发展新兴交叉学科和特色学科专业，支持协同创新体内具有相应学科授予权的单位依据协同创新需要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以此营造更好的氛围，鼓励中心形成协同创新的团队精神。支持中心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行为准则和规范，强化中心人员的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8.加强部门间的政策协调。鼓励高校和中心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

持，以服务和贡献赢取更大范围的政策支持。教育部将积极加强与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部门的协商，逐步争取在国家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培养、对外交流合作、重大研究任务、基地与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中心优先支持。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的要求，加强政策实施的指导和监管，充分发挥和调动各协同单位的积极性，从中心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按需给予，合理配置，确保各项政策准确、及时地落实到位。各中心应抓紧完善人事管理、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对外合作、财务与资产管理等机构建设，优化管理制度，细化操作程序，加大改革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保障中心的健康发展和取得实效。

###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暂行办法**

为做好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 计划”）中四类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即面向科学前沿的协同创新中心（A 类）、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B 类）、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C 类）和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D 类）的认定。

**第二条** 认定工作坚持开放、择优的原则，高等学校须在前期充分培育组建并取得实质性成效的基础上，才能具备申报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资格。

**第三条** 认定工作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有实效的标准，宁缺毋滥，支持符合“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要求、具有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具备良好机制体制改革基础和取得明显培育成效的协同创新中心。

**第四条** 认定工作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机制，强化跨学科、跨领域的成效认定方式，广泛邀请社会各方面专家参与认定，并接受社会

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由教育部、财政部联合成立“2011 计划”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设计、统筹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由来自国家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以及海外机构的知名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等组成。

第七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2011 计划”发展战略、计划目标、阶段任务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

（二）对通过会议答辩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综合咨询，提出年度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建议名单；

（三）参与评估验收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并对“2011 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四）承担“2011 计划”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发挥教育部科技委、社科委作用，推荐专家进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参与发展规划制订，论证提出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的新方向、新领域等。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分为形式审查、专家初审、会议答辩、综合咨询和领导小组审定五个环节。

第十条 形式审查。由“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申报资格等进行综合审查。

第十一条 专家初审。按照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类型，组织专家对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材料进行集中审议或通讯评审。初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包括学术、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方面专家，重点审查协同创新

中心的重大需求和协同创新需求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落实情况、协同创新中心培育运行状况与已有基础、机制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与操作效果等。根据专家初审结果，确定进入下一环节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

**第十二条 会议答辩。**分为集中答辩和现场考察两阶段进行。按照不同协同创新类型，对通过专家初审的协同创新中心分组进行集中答辩审议。参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包括学术、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方面专家。专家组通过审阅资料、听取汇报、质疑答辩和充分讨论，围绕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標与任务、运行管理和机制体制改革实施成效等，重点审核协同创新中心重大协同创新任务落实与执行、人员评聘与团队建设、人才培养体系创建、资源汇聚与利用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择优确定各组的推荐名单。

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推荐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现场考察。考察专家原则上从集中答辩的每组专家中产生，由学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以牵头申报高校为重点考察对象，具体考察协同创新中心的现有环境、平台、装备等基础条件，团队到位与人才培养状况，依托单位政策落实与经费投入情况等，现场随机选择中心部分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并给出专家组的现场考察意见。

**第十三条 综合咨询。**由“2011 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理工和人文两组分别进行。综合咨询专家组在听取各会议答辩组的情况汇报、审阅相关材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通过会议答辩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综合审议，提出咨询意见，形成认定的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审定。**“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专家初审、会议答辩和综合咨询意见，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年度认定的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通过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十五条**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突出协同创新和机制体制改革

的核心要求，突出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牵引，以协同创新中心的实际运行和培育成效作为认定的主要内容，确保质量，择优遴选。

第十六条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准确的协同需求。协同创新方向的选择应同时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协同创新重大需求的要求，具有重大协同创新意义和深远的社会影响。须有国家或地方、行业、企业等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牵引，任务落实，研究路径清晰，分工具体明确，组织实施得当。

（二）雄厚的协同基础。围绕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协同创新体的组建合理，运行状况良好，依托的主体学科在国际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集聚了国内最优的创新力量，实现了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牵头高等学校和主要协同单位在人才资源、学科支撑、科研能力、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保障充实，具备实现协同创新目标的整体实力。

（三）有效的协同机制。围绕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组织实施，开展了系统的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团队评聘到位，人才培养计划有效实施，社会资源充分汇聚，国内外合作深度推进，构建了良好的协同机制和协同氛围，形成了高效的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各项改革措施取得了实质的进展与效果。

（四）明显的协同增效。通过协同创新有效地推动了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的提升，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产出了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协同创新成果，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社会认同度高，证明材料充分、详实。

## 第五章 专家遴选

第十七条 参与认定的专家遴选原则：

（一）在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国内具有较高威望的著名学者；  
（二）长期从事教育、科技、文化、经济以及其他社会事业的管理专家；

（三）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内外行业产业发展状况、有较高学术造诣的知名专家；

(四) 来自长期致力于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以及服务的行业、地方、企业等方面的代表。

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库。入库专家由学术、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以及知名专家推荐产生。

第十九条 按照四类协同创新中心的特点和认定要求，综合平衡评审认定专家组的来源和构成比例，原则上高校系统和非高校系统专家在专家初审、会议答辩阶段各占 50%。其中 A、B 类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要立足原始创新，以国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为主；C 类、D 类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要突出需求导向、应用导向和市场导向，充分发挥行业产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地方政府和社会团体的专家作用。

第二十条 专家库定期进行更新，保持动态调整，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邀请未能参加认定工作的专家，将不再保留在专家库中。认定过程中发现有不规范评审行为的专家，将取消认定专家资格。

## 第六章 回避和保密

第二十一条 认定专家不得参加本人所在单位牵头申报的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协同创新中心聘任人员不得参与该中心的认定。需要回避的人员应主动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参与“2011 计划”实施管理的专职或聘任人员、参加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专家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的保密规定，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对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人员，将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申报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高等学校和推荐主管部门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协同创新中心，一经发现，将取消认定资格，并给予申报高校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 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苏财规〔2014〕7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制定了《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14年4月25日

附件：

###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保障协同创新计划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省政府第63号令）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等，制定本办。

第二条 资金指用于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围绕协同创新计划开展创新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中心是创新计划的直接执行者，具体负责组织创新活动的开展。中心的牵头高校成立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对中心运行和财务收支的监督管理机制，对协同

创新计划的实施负总责。省教育厅、财政厅对中心创新活动的实施情况及取得的创新成果进行考核验收。省财政厅负责筹措省财政资助资金。

##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四条 中心在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下开展创新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完善内部管理机构和内控机制，确保中心正常运行和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表样见附件），撰写编制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经费收支决算报管理委员会审定。接受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年度财务审计；

（三）提出中心聘用人员条件、聘用方式，分配机制及贡献奖励机制，专用仪器设备租用方案等报管理委员会审定。提出必要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报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五条 牵头高校成立由学校有关领导，教务（或研究生）、科技、人事、财务、审计、资产、国际交流等部门负责同志，相关学科学术带头人以及校外协同方委派人员组成的中心管理委员会，学校有关领导任主任。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和督促中心围绕重大任务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落实协同创新计划，落实协同研究人员及研究责任机制，协调协同各方共同开展创新活动；

（二）确定中心运行模式并任命中心管理层人选。与校外协同各方签定协同协议，明确协同各方包括投入资金和资源、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在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聘用专业律师作为管理委员会的法律顾问，依法保障协同协议顺利实施，维护协同各方权益；

（三）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制定中心财务管理细则及各项开支标准；

（四）审核中心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并将审核确定的计划和预算于每年的三月底前或中心立项批复后的1个月内报省教育

厅、财政厅备案。因工作计划调整等情况确需调整年度经费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核报备手续后执行；

（五）审定中心提出的聘用人员条件、聘用方式，分配机制，贡献奖励机制，专用仪器设备租用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核中心提出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六）委托学校财务部门扎口管理中心财务工作，对中心所有经费收支实行专账明细核算。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对中心各项收支进行全过程跟踪，每年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并于次年2月底前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七）在牵头高校内部定期公开中心运行、人员聘用、资金使用及创新成果取得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财政厅对中心运转及创新活动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中心运转情况、创新活动开展情况等下达财政资助经费指标，并拨付资金；

（二）审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

（三）组织对中心年度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及中心运行成效进行考核验收。必要时对中心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根据中心所属的学科类别、牵头高校隶属关系，以及创新活动的进展和成效等，省财政每年对每个中心给予分类支持。

第八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牵头高校报备的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材料后，下达当年省财政资助经费。

第九条 中心年度收支预算是牵头高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须纳入牵头高校年度部门预算。

（一）收入预算包括省财政资助资金、牵头高校自筹资金、校外协同学方投入到牵头高校用于协同创新活动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具体包括：

1. 人员支出。是指中心聘用高校教师、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引进校

外海外高层次人才从事全职、兼职工作以及聘请法律顾问所需支付的薪酬、补贴、社会保险、人才引进费、工作贡献奖励等。

2. 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需要租用中心以外的专门仪器设备发生的支出；

3.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必须购置的专门仪器设备发生的支出；

4. 材料、试剂等耗材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消耗的实验材料、试剂等耗材的支出；

5. 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是指中心在开展创新活动过程中需要委托校外单位（包括校内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测试化验分析加工等支出；

6. 燃料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中大型仪器设备等运行发生的燃料消耗等支出；

7. 专家咨询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专家咨询费是指中心在开展创新活动中因关键难题咨询需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中中心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临时工作费用；

8. 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需要支付资料版权及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开发或购买费、网络建设与维护费、专利申请费、专利维护费等；

9. 日常运行经费。是指中心日常管理所需的办公设备及用品购置、国内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等；

10. 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过程中为保障租用或购置的专用仪器设备持续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维修和保养费用等。

（三）与中心创新活动开展无关的支出不得列入支出预算。牵头高校不得计提管理费用。

第十条 牵头高校不得外拨资金。资金支付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直接支付方式。中心年度预算支出中形成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应按规定及时登记为中心的固定资产。

第十一条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中心使用频率高且通过租用方式无法满足需求的仪器设备；
- （二）无法租用的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资金形成年度结存的，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第四章 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每年初牵头高校报送中心上年度建设进展情况、创新活动开展、创新成果形成等内容，经省教育厅、财政厅考核后，作为当年安排拨付资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财政厅、教育厅要求牵头高校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终止省财政资助：

- （一）牵头高校和协同单位承诺经费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
- （二）牵头高校、协同单位、中心有弄虚作假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等违规情况的；
- （三）协同创新机制未建立、中心运行不顺畅、未按计划开展创新活动的。

第十五条 中心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财政厅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对运行成效显著的中心纳入下期建设并继续给予资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列入国家协同创新计划的创新中心，省财政资助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5日起执行，《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4号）同时废止。

## ➤ 我校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

### 我校“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 取得重要进展

2014年5月9日至11日，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在北京组织专家进行第二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初审工作，我校牵头申报的“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经过我校及各方力量精心准备，顺利通过初审认定，进入会议答辩环节（江苏省内共7所高校通过初审，初审得票情况见下表）；这标志着我校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将有力推动我校协同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

中心名称	牵头高校	核心协同单位	初审票数
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先进发射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理工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燕山大学、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10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河海大学	清华大学、中国长江三峡集团、长江水利委员会	10
作物基因资源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	北京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10

中心名称	牵头高校	核心协同单位	初审票数
无线通信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东南大学	清华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	9
直升机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航工业集团	9
气候与气象灾害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气候中心、浙江大学、耶鲁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9

(来源：协同办，2014.11)

##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 2012-2014 年申报反馈意见初步分析

#### 一、2012-2014 两次初评反馈意见情况

##### 1. 2012-2013 年申报初审反馈意见情况

本次为教育部第一次初评，15 位专家评审本中心，得票情况：A 票 7，B 票 7，C 票 1。

共有 12 位专家反馈了评审意见（3 位未反馈意见）；对中心总体完全认可的有 6 位，不太认可的有 2 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 8 位。

##### 2. 2014 年申报初审反馈意见情况

本次为教育部第二次初评，15 位专家评审本中心，得票情况：A 票得票数 10 票，中心通过初评，进入答辩。（根据第一次评审的惯例，得票超过 8 票方可通过初评，进入答辩）

共有 15 位专家反馈了评审意见，对水安全的国家重大需求是认可的；对中心总体完全认可的有 5 位，不太认可的有 3 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

8 位。

### 3. 两次初评反馈意见归纳

两次初评后，教育部均反馈了专家评审意见，两次反馈的意见归纳见下表。

2012-2014 年初评专家反馈意见要点归纳表

序号	意见主要方面	意见要点	人数
1	中心名称、规模	中心名称问题（宽泛、与研究内容不完全吻合）（2012-2013）	3 位
		中心名称对水问题没有全覆盖，需要对问题进一步聚焦（2014）	1 位
		中心过于庞大、协同单位多，内容广，创新团队多（2014）	各 1 位，共 3 位
2	目标、任务、创新	发展目标与任务需进一步具体、明确，突出关键共性问题，细化目标量化指标（2012-2013）	各 1 位，共 3 位
		需进一步加强任务凝练与创新成果使用和转化不够（2014）	2 位
3	机制体制改革	协同创新制度（机制体制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包括协同机制、管理机制）（2012-2013）	5 位
		机制体制改革力度有限与创新不足。（2014）	3 位
4	运行与成效	加强资源实质性整合，协同分工抽象不具体（2012-2013）	2 位
		缺乏独立运行和运行效果不明显（2014）	2 位

## 二、2014 年答辩反馈意见

中心参加行业二组答辩，本组参加答辩的专家共 32 人。水安全中心得票估计在 12 票左右（未得到教育部正式通知）。

根据所收集的个别专家的非正式意见，可大体归纳反馈意见。（本意见不具一般性，仅供参考）

- （1）中心的国家重大需求所凝练的科学问题没有准确把握。
- （2）机制体制改革方面，要与学校、学科特色结合，体现个性。

(3) 十大任务所解决的需求问题没有凝练清晰。(任务数量偏多, 4-6个。任务的实施要能够解决所提出的需求问题)

总体来说就是, 国家重大需求与科学问题凝练不够, 不能让外行专家准确理解与把握中心。

### 三、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述反馈意见, 初步反映中心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水安全与水科学问题需进一步凝练, 并阐明清晰水安全与水科学之间的关系。

2、中心的研究方向、创新任务还需要聚焦, 协同单位应适当减少, 创新团队需要优化和精简。

3、加强协同策划重大创新任务, 协同开展创新研究。

4、机制体制改革需要推进和落实。

5、切实开展独立运行工作。

### 四、下阶段工作设想

根据专家和各层面反馈意见和中心所实际开展的工作、面临的问题情况, 下阶段需要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 1、重大协同创新任务问题

水安全中心需求与任务有些脱节, 重大协调创新任务不饱满, 我校牵头的重大任务明显偏少。立足于 2015 年申报, 需要根据需求分析, 协同各方力量, 凝练、整合并落实重大创新任务。

#### 2、有效协同机制问题

各单位的有效协同明显不足, 应切实落实学校与各协同单位的分工合作, 特别是与三峡集团形成的“双中心”内生式科研组织模式应深化落实, 围绕三峡集团的重大需求, 形成有效协同创新机制。

与长江委、黄河委方面的协同任务要进一步明确落实。

与清华的协同也要具体深化。

### 3、校内资源统筹与内部改革问题

需要集聚校内一切有利资源，形成合力，避免资源的分散。在内部改革方面（特别是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以省中心运行为基础，构建新的管理与组织架构，切实推进水安全中心的运行。

### 4、社会认可与宣传工作

从两次申报情况来看，行业的认可度不够，非水利专家对中心的认可有明显差距。今后要利用各种平台和途径，向主管部门、专家和公众宣传水安全中心设置的重大意义和中心运行情况和已取得的改革成效。

（来源：协同办，2014.11）

## ➤ 其它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要闻

### 北京大学：“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举行 “寻梦西南联大 2014 物理营”

2014 年 1 月 19 日-23 日，由清华大学物理系、北京大学物理学院联合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云南师范大学物理电子与信息学院举行的“寻梦西南联大 2014 物理营”在西南联合大学旧址——云南师范大学举行。来自清华、北大等物理学专业的 60 名同学和十余位教师参加了此次物理营。

物理营开幕式由“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培养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副院长刘玉鑫教授和清华大学物理系副系主任阮东教授主持。“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科学咨询委员会委员朱邦芬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许京军教授和云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叶燎原教授分别讲话。开幕式后，参加物理营的师生参观了西南联大旧址和纪念馆，共同学习和回顾了西南联大师生在抗战时期于昆明并肩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光辉岁月。随后，北京大学原常务副校长王义道教授应邀为同学们作了“西南联大”优良传统报告。

本次物理营的学术报告安排高效、紧凑。每天上午、下午、晚上三个单位时间安排 3 个学术报告，每个单位时间由主讲人演讲 1.5-2 小时，随后展开热烈的讨论。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欧阳颀院士、清华大学物理系朱邦芬院士、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向涛院士、清华大学化学系李亚栋院士、清华大学副校长薛其坤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赵政国院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孙昌璞院士应邀先后为同学们作学术报告，与同学们就相关学术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参加物理营的三校同学也分别得到一个单位时间，主持、演讲和讨论学术问题，分别做了学习研究成果报告，并

就学习工作中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同学们普遍反映，这次寻根之旅不虚此行，不仅学术上收获很大，而且找到了自己的精神家园。

（来源：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2014.01）

##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 **招收南海计划博士研究生**

2013年5月，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已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依据教育部有关“2011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意见及《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2013-2016年）》要求，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依托相关院系增设南海研究相关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向。目前，南海中心2014年20名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已确定。（来源：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2014.05）

##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基地授牌仪式**

### **在南方基地举行**

2014年5月18日，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基地授牌仪式在南方基地举行。中心理事长、联席主任张文显教授为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南方基地等7个地区基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10个法院实验基地、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等10个检察院实验基地以及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中心研究基地授牌。

参加授牌仪式的中心7个地方基地和1个研究基地是：中心西北基地（西北政法大学），中心南方基地（海南大学法学院），中心西南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中心华东基地（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心兰州基地（甘肃政法学院），中心广州基地（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中心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北京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研究基地。

参加授牌仪式的中心 10 个法院实验基地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和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参加授牌仪式的中心 10 个检察院实验基地包括：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检察院、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检察院、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来源：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2014.05）

## 浙江工业大学：7 个团队入选“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

### 第二批创新团队

5 月 23 日，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举办了第二批创新团队汇报交流会。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沈寅初院士，7 个创新团队相关人员，各方向、平台专家，中心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20 余人参加了会议。

沈寅初院士在讲话中指出，这样的交流会很重要，也很必要。协同创新中心不仅仅是学校和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协同，首先应该是各学科、方向的协同。团队交流会有利于把各专业、方向结合起来，共同做一些可行性研究、产业化转化，真正实现共同发展和进步。沈寅初院士提出三点希望和要求，一是要在中心各团队之间实现最大程度的强强联合，围绕中心发展规划，根据中心重大任务，发挥各自的特色和优势，主动对接制药行业、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实现新成果、新转化和新发展；二是各创新团队聘入中心后，要在发挥好自身优势基础上，去深入挖掘中心其他项目中的潜在需求，通过多团队协同提高承接大项目、解决重大问题的

能力；三是中心是区域发展类的协同创新中心，各创新团队需认真学习中心发展主线，走出学校、深入制药行业企业、面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到生产第一线去挖掘重大实际问题并加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有利于制药行业发展的推手。

会上，来自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和化工学院、药学院、信息学院、计算机学院的7个创新团队进行了汇报交流。各团队分别汇报了团队的基本情况、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建设目标以及团队在区域制药领域中的贡献等。交流会上，与会人员就各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内容和建设目标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和讨论；沈寅初院士对各团队的建设工作提出可行性意见，进行了悉心指导；中心负责人介绍了中心相关的扶持和激励政策。

中心第二批创新团队自今年4月中旬启动申报工作以来，共有13个创新团队参与申报。经中心人力资源发展部、项目与成果转化部审核，最终有7个创新团队入选中心第二批创新团队。这7个创新团队负责人和成员有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浙江省“千人计划”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浙江省高等学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等。

通过与中心专家、领导以及其他创新团队面对面的交流与碰撞，各创新团队结合自身研究特色，加深了对中心重大任务、核心发展方向、亟待开展的项目及技术研究等问题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促进了各创新团队与中心重大任务的结合以及各团队之间的相互协作。今后，中心将定期举办创新团队的重大任务研究进展汇报交流会。（来源：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2014.05）

## 南京工业大学：“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 首期沙龙暨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预答辩会议举行

文化是一所大学最精髓、最根本的价值取向，是一所大学的底蕴。高水平大学需要思想与智慧的碰撞、交汇，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也需要文化来滋润。沙龙活动是大学文化建设的助推器，通过沙龙形式，能够在分享研究与实践成果，促进学习、反思与变革，形成多元体联合攻关和协同研究。

6月17日，为积极营造浓郁的协同创新文化氛围，夯实国家-省级-校级三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协同创新沙龙暨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预答辩会议在科技创新大楼第一会议室成功召开。副校长乔旭教授，人才资源部、教务处、科学研究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人，参与答辩的15个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2011开放课题”主持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活动。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参与者畅所欲言，频频互动，充分体现了开放式地聚焦，突出了智慧碰撞和观念更新，达到了在争鸣与反思中携手共进的初衷。活动过程中，15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分别从中心的基本情况、重大需求分析、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机制体制改革与制度安排、经费筹措、预期成效等方面进行陈述和说明。与会专家领导在认真听取每个参加答辩的协同创新中心汇报后各抒己见，分别从校级中心建设目标、重大任务凝练、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提出深入思考与意见建议。乔旭副校长从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要求、使命和目标出发，着重强调了突出重大需求、真正实现协同、承担校级使命三点。他指出，校级中心协同创新方向的选择应坚持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充分吸纳企业、社会等方面的支持，形成多方合力。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应能够助力国家级、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学校学科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体制机制创新提供内生动力。人才资源部刘永福部长指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应围绕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

组织实施，开展系统的机制体制改革，与协同单位建立深度合作，形成协同创新的有机整体。教务处张广明处长建议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应在需求牵引下进一步凝练协同创新目标，体现出中心明显的协同增效，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产出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科学研究部阮锦强部长强调协同创新中心须有清晰明确的重大任务，如何有机整合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之间的关系、资源、平台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关键问题。学科建设办公室胡永红主任提出中心建设应充分发挥协同单位的特色，做到优势互补，无缝对接。同时，提升创新人才多元化培养模式，创新体制机制为解决行业重大需求作贡献。协同创新办公室秦卫明副主任建议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应着眼重大需求问题导向、有限资源有限目标、管理创新有机协同，着力形成 2-3 个标志性成果。

沙龙，不仅仅是一种平台的拓展，一种形式的创新，更是一种观念上的变革。通过本次活动，各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进一步加深了对协同创新内涵及意义的理解，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收获良多，表示将在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协同创新中心重大需求、目标体系设计和实施思路。（来源：南京工业大学，2014.06）

## ➤ 其它省份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情况

### 青海省认定 4 个 2013 年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盐湖资源化学与过程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青海大学
2	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青海大学
3	青藏高原特色生物资源研究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青海师范大学
4	藏药传承与可持续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青海民族大学

### 四川省认定 34 个“四川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四川省认定第一批 13 个“四川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先进磷化工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
2	智能空管系统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
3	太赫兹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电子科技大学
4	制造业产业链云服务平台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
5	金融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财经大学
6	地质灾害防控协同创新中心	成都理工大学
7	西南道地药材协同创新中心	成都中医药大学
8	青藏高原生态畜牧业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民族大学
9	川猪产业升级与猪肉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农业大学
10	页岩气勘探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石油大学
11	国土资源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师范大学
12	四川汽车关键零部件协同创新中心	西华大学
13	四川养老与老年健康协同创新中心	成都医学院

其它省份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情况

四川省认定第二批 21 个“四川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肺癌早期诊断与综合治疗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
2	中国西部重大脑疾病与脑健康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
3	核心电子材料与器件协同创新中心	电子科技大学
4	中国西部边疆安全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
5	川粮丰产高效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农业大学
6	铁道运输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
7	互联网金融创新与监管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财经大学
8	新材料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
9	中国高铁国际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
10	石油天然气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石油大学
11	针灸经穴效应协同创新中心	成都中医药大学
12	攀西战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成都理工大学
13	会计功能拓展与国家治理能力提升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财经大学
14	心血管疾病防治协同创新中心	泸州医学院
15	大数据与智慧信息系统协同创新中心	电子科技大学
16	海洋天然气水合物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石油大学
17	川菜产业化和国际化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旅游学院
18	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关键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
19	大数据分析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
20	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农业大学
21	核废物与环境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科技大学

## 辽宁省认定 5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高端医疗影像装备及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东北大学
2	辽宁重大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大连理工大学
3	先进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示范协同创新中心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4	矿山重大灾害防治与环境修复协同创新中心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5	辽宁精细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沈阳化工大学

## 山东省认定 23 个省级“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热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大学
2	新药创制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大学
3	中国虹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大学
4	山东区域经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大学
5	海水养殖良种培育与种业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海洋大学
6	海洋药物研究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海洋大学
7	劣质重油高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8	致密（页岩）油气勘探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9	海洋油气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	山东煤炭安全高效开采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科技大学
11	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济南大学
12	海洋生物质纤维材料及纺织品协同创新中心	青岛大学
13	绿色轮胎协同创新中心	青岛科技大学
14	轻工生物基产品清洁生产与炼制协同创新中心	齐鲁工业大学
15	山东小麦玉米周年高产高效生产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农业大学
16	绿色建筑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建筑大学
17	蓝色经济区工程建设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青岛理工大学
18	化学成像功能探针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师范大学
19	中医药抗病毒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中医药大学

其它省份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情况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20	沿海地区神经退变疾病协同创新中心	青岛大学
21	新型制剂与生物技术药物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烟台大学
22	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发展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山东财经大学
23	孔子与山东文化强省战略协同创新中心	曲阜师范大学

浙江省认定 15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省认定 15 个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浙江省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
2	浙江省文创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美术学院
3	浙江海洋高效健康养殖协同创新中心	宁波大学
4	煤炭资源化利用发电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大学
5	赛博（CYBER）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大学
6	感染性疾病诊治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大学
7	视觉中国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美术学院
8	高端激光制造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
9	眼视光行业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温州医科大学
10	浙江智慧城市区域协同创新中心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1	质量检测技术及仪器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计量学院
12	海洋设施养殖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海洋学院
13	浙江省现代纺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理工大学
14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工商大学
15	非洲研究与中非合作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城市公用事业政府监管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财经大学
2	美育与文化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杭州师范大学
3	免疫性疾病中医诊治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中医药大学
4	金融综合改革协同创新中心	温州大学

## 新疆自治区认定 4 个区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新疆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与生态修复协同创新中心	新疆大学
2	新疆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新疆大学
3	新疆生态高质农业协同创新中心	新疆农业大学
4	新疆重大疾病防治与转化协同创新中心	新疆医科大学

## 贵州省认定 8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 贵州省第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贵州省西南作物病虫害持续控制2011协同创新中心	贵州大学
2	贵州省中药民族药2011协同创新中心	遵义医学院

### 贵州省第二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贵州省先进材料与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贵州大学
2	贵州省现代民族药（苗药）协同创新中心	贵阳中医学院
3	多彩贵州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贵州民族大学
4	现代药物研究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贵阳医学院
5	喀斯特山地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贵州师范大学
6	贵州省果品加工、贮藏与安全控制协同创新中心	贵阳学院

## 海南省认定 3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天然橡胶协同创新中心	海南大学
2	优质硅资源先进利用及特种玻璃	海南大学
3	绿色智慧岛	海南大学

## 河南省认定 25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省第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先进材料及加工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大学
2	小麦-玉米两熟高产高效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农业大学
3	动力电源及关键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师范大学
4	机械装备先进制造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科技大学
5	煤炭安全生产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理工大学
6	水利与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大学
7	癌症化学预防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大学
8	纺织服装产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中原工学院
9	作物逆境生物学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大学
10	粮食储藏安全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工业大学
11	黄河文明传承与现代文明建设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大学
12	社会管理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大学
13	中原经济区“三化”协调发展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省第二批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精细化学品绿色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师范大学
2	新型城镇建筑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大学
3	中原经济区煤层（页岩）气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理工大学
4	呼吸疾病诊疗与新药研发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中医学院
5	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轻工业学院
6	中原经济区水资源高效利用与保障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7	有色金属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科技大学
8	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新乡医学院
9	现代畜牧业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农业大学
10	新型城镇化与中原经济区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大学
11	航空经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2	智慧中原地理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 甘肃省认定 5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聚光太阳热能产业关键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兰州交通大学
2	华夏文明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西北师范大学
3	镍钴金属新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兰州理工大学
4	西北旱作农业协同创新中心	甘肃农业大学
5	陇药资源综合利用与产品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甘肃中医学院

## 云南省认定 8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西部典型行业污染控制协同创新中心	昆明理工大学
2	汽车连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	昆明理工大学
3	复杂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昆明理工大学
4	工业生态修复及废弃物资源化协同创新中心	昆明理工大学
5	西南边疆民族文化传播与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	云南大学
6	生物多样性与云南特色农业协同创新中心	云南农业大学
7	西南边疆山地区域开发开放协同创新中心	云南财经大学
8	中国西南药用昆虫及蛛形类资源开发利用协同创新中	大理学院

## 陕西省认定 22 个“陕西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陕西省 2012 年度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煤的新型高效气化与规模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交通大学
2	中国循环经济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3	大陆构造协同创新中心	西北大学
4	边疆考古与中国文化认同协同创新中心	西北大学

陕西省 2013 年度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消化系统肿瘤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第四军医大学
2	西部绿色建筑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3	陕西中药资源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	陕西中医学院
4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协同创新中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	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第四军医大学
6	产业用纺织品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工程大学
7	陕北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西北大学
8	大数据智能感知与计算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9	煤炭资源安全绿色高效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科技大学
10	陕西果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1	高功率半导体器件和固态照明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2	轻化工助剂化学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陕西科技大学
13	太空信息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交通大学
14	先进直流电力技术及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交通大学
15	西部交通安全与智能控制协同创新中心	长安大学
16	现代装备绿色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理工大学
17	西部文化创意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交通大学
18	国际长安学协同创新中心	陕西师范大学

## 广东省认定首批 20 个“广东省协同创新平台”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肿瘤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中山大学
2	南海资源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中山大学
3	新一代光电材料物理与化学及其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
4	广东高端制造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
5	华南家禽疫病防控与产品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华南农业大学
6	器官衰竭协同创新中心	南方医科大学
7	华南中医药协同创新中心	广州中医药大学
8	肿瘤中医药防治转化医学研究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广州中医药大学
9	外语研究与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0	珠三角科技金融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广东财经大学
11	广东石化装备安全技术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2	减震控制与工程防灾协同创新中心	广州大学
13	广州学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广州大学
14	呼吸疾病防治协同创新中心	广州医科大学
15	粤港现代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	深圳大学
16	粤北生猪生产及疫病防控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韶关学院
17	服装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惠州学院
18	侨乡文化与遗产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五邑大学
19	轻工行业应用技术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	广东家具工程与装备数字化学技术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 江西省认定 38 个江西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省第一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猪牛羊良种培育及高效扩繁	江西农业大学
2	MOCVD 装备与工艺	南昌大学
3	功能材料与精细化学品	江西师范大学
4	离子型稀土资源高效开发及应用	江西理工大学
5	铀资源勘查与开发	东华理工大学
6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	景德镇陶瓷学院
7	江西创新药物与高效节能制药设备	江西中医学院
8	江西省航空制造业	南昌航空大学
9	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与安全	华东交通大学
10	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监测、预警与决策支持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省第二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绿色食品深加工与食品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南昌大学
2	双季稻现代化生产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农业大学
3	鄱阳湖流域绿色崛起水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	南昌大学
4	江西省重大生态安全问题监控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师范大学
5	江西省民族传统药现代科技与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中医药大学
6	质谱科学与仪器协同创新中心	东华理工大学
7	钨资源高效开发及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理工大学
8	陶瓷材料绿色生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景德镇陶瓷学院
9	红色文化研究与传承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井冈山大学
10	赣南脐橙产业化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赣南师范学院

其它省份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情况

江西省第三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消化、心血管及神经疾病诊疗协同创新中心	南昌大学
2	基于大数据的江西省教师质量监测、评估与服务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师范大学
3	近地空间环境与信息协同创新中心	南昌大学
4	江西特色林木资源培育与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农业大学
5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6	南方山地果园智能化管理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华东交通大学
7	环鄱阳湖流域污染物控制与资源化协同创新中心	南昌航空大学
8	灸疗研究与临床转化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中医药大学
9	江西发展升级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南昌大学
10	社会发展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师范大学
11	江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策支持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财经大学
12	江西现代农业及其优势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决策支持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农业大学
13	客家文化传承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赣南师范学院
14	陶瓷产品设计协同创新中心	景德镇陶瓷学院
15	庐山文化传承与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九江学院
16	朱子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上饶师范学院
17	江西省电子商务与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经济管理 干部学院
18	移动互联网 APP 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先锋软件 职业技术学院

## 河北省认定 18 个“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光伏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大学
2	国学传承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大学
3	现代海洋化工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工业大学
4	现代轧制技术与先进钢铁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燕山大学
5	亚稳材料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燕山大学
6	棉花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农业大学
7	生物适应环境的细胞信号调节机制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师范大学
8	数字教育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师范大学
9	心脑血管病防治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医科大学
10	法医分子鉴定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医科大学
11	环境污染综合防控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科技大学
12	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联合大学
13	大型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石家庄铁道大学
14	大型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协同创新中心	石家庄铁道大学
15	社会管理德治与法治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经贸大学
16	煤炭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工程大学
17	航天遥感信息处理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18	科技金融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金融学院

## 安徽省认定 20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城市公共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合肥工业大学
3	省院合作的先进技术与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	有色金属材料与加工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合肥工业大学
5	现代显示协同创新中心	合肥工业大学
6	大别山区农林特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农业大学
7	疑难重症皮肤病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医科大学
8	工业节电与电能质量控制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大学
9	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合肥师范学院
10	石斛产业化开发协同创新中心	皖西学院
11	安徽省城镇化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建筑大学
12	安徽道地中药材品质提升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中医药大学
13	安徽矿山机电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理工大学
14	冶金资源洁净高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工业大学
15	皖江高端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工程大学
16	宿州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宿州学院
17	农村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大学
18	皖江城市带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师范大学
19	神经精神疾病与心理健康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医科大学
20	安徽省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农业大学

## 福建省认定 15 个福建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医用生物制品协同创新中心	厦门大学
2	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厦门大学
3	能源经济与能源政策协同创新中心	厦门大学
4	石材产业加工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华侨大学
5	海西环境与能源光催化协同创新中心	福州大学
6	海西新型显示器件与系统集成协同创新中心	福州大学
7	福建省高端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福州大学
8	海峡两岸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师范大学
9	海西绿色生物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师范大学
10	海峡两岸特色作物安全生产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农林大学
11	菌草生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农林大学
12	干细胞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医科大学
13	康复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中医药大学
14	南音文化传承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泉州师范学院
15	福建省环保节能型高性能混凝土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

## 湖南省认定首批 15 个湖南省高等学校“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1	先进卫星导航定位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	“两型社会”改革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中南大学
3	化学与分子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湖南大学
4	绿色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湖南大学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湖南师范大学

其它省份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情况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6	生物发育工程及新产品研发	湖南师范大学
7	现代服务业发展与湖南新型城镇化	长沙理工大学
8	现代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先进建养技术	长沙理工大学
9	南方稻田作物多熟制现代化生产	湖南农业大学
10	植物功能成分利用	湖南农业大学
11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2	粮油深加工与品质控制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3	核燃料循环技术与装备	南华大学
14	矿产资源安全绿色开发	湖南科技大学
15	古村古镇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承	衡阳师范学院

➤ 参 考 资 讯

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

(38 个)

序号	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类别	备注
1	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大学	科学前沿	第一批
2	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	四川大学	科学前沿	第一批
3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天津大学	科学前沿	第一批
4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科技大学	科学前沿	第一批
5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	文化传承	第一批
6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	文化传承	第一批
7	宇航科学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哈尔滨工业大学	行业产业	第一批
8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行业产业	第一批
9	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中南大学	行业产业	第一批
10	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	行业产业	第一批
11	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农业大学	区域发展	第一批
12	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	区域发展	第一批
13	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大学	区域发展	第一批

参 考 资 讯

序号	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类别	备注
14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	区域发展	第一批
15	人工微结构科学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	科学前沿	第二批
16	信息感知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17	辽宁重大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大连理工大学	区域发展	第二批
18	能源材料化学协同创新中心	厦门大学	科学前沿	第二批
19	地球空间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武汉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20	高性能计算协同创新中心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21	无线通信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东南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22	先进核能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清华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23	南方稻田作物多熟制现代化生产协同创新中心	湖南农业大学	区域发展	第二批
24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科技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25	IFSA 协同创新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	科学前沿	第二批
26	北京电动车辆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理工大学	区域发展	第二批
27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28	高端制造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西安交通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29	感染性疾病诊治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大学	科学前沿	第二批
30	高新船舶与深海开发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参 考 资 讯

序号	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类别	备注
31	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同济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32	未来媒体网络协同创新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	行业产业	第二批
33	重庆自主品牌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重庆大学	区域发展	第二批
34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	武汉大学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批
35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批
3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南开大学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批
37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清华大学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批
38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厦门大学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批

(来源：教育部相关文件)

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地区立项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区	中心数量	第一批数量	第二批数量
1	北京	9	4	5
2	江苏	5	3	2
3	上海	4		4
4	浙江	3	1	2
5	湖南	3	1	2
6	天津	2	1	1
7	福建	2		2
8	湖北	2		2
9	陕西	2		2
10	黑龙江	1	1	
11	安徽	1	1	
12	河南	1	1	
13	四川	1	1	
14	辽宁	1		1
15	重庆	1		1

(来源：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简报，2014 年第 9 期)

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高校立项情况统计表

类别	高校	牵头	核心协同
985、211高校	上海交通大学	3	1
	清华大学	2	9
	浙江大学	2	4
	南京大学	2	
	厦门大学	2	
	武汉大学	2	
	北京大学	1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2
	南开大学	1	2
	四川大学	1	1
	天津大学	1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	1
	中南大学	1	1
	国防科技大学	1	1
	北京理工大学	1	
	北京师范大学	1	
	同济大学	1	
	重庆大学	1	
	大连理工大学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1	
	东南大学	1	
	西安交通大学	1	
	复旦大学		5
	中国人民大学		3
东北大学		2	
吉林大学		2	
湖南大学		2	

参 考 资 讯

类别	高校	牵头	核心协同
985、211高校	中山大学		2
	电子科技大学		2
	华东师范大学		1
211高校	北京交通大学	1	1
	中国政法大学	1	1
	北京科技大学	1	
	苏州大学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	
	北京邮电大学		1
	东北师范大学		1
	安徽大学		1
	郑州大学		1
	华中师范大学		1
	西南交通大学		1
其它	湖南农业大学	1	
	河南农业大学	1	
	浙江工业大学	1	
	南京工业大学	1	
	沈阳工业大学		1
	大连交通大学		1
	江西农业大学		1
	香港大学		1
	陕西师范大学		1
	西南大学		1
	首都师范大学		1
	福建师范大学		1
	河南工业大学		1
南京邮电大学		1	

(来源：协同创新办公室，2014.10)

##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

### 2013-2014 年立项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59 个)

序号	中心名称	牵头高校	备注
1	气候变化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	2013 年立项
2	区域经济转型与管理变革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	2013 年立项
3	固态照明与节能电子学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	2013 年立项
4	软件新技术与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	2014 年立项
5	中国文学与东亚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大学	2014 年立项
6	先进土木工程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东南大学	2013 年立项
7	现代城市交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东南大学	2013 年立项
8	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创新中心	东南大学	2014 年立项
9	公民道德与社会风尚协同创新中心	东南大学	2014 年立项
10	航空航天先进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3 年立项
11	轻型通用航空飞行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 年立项
12	先进微纳米材料及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理工大学	2013 年立项
13	社会公共安全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理工大学	2014 年立项
14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河海大学	2013 年立项
15	沿海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河海大学	2013 年立项
16	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	河海大学	2014 年立项
17	“世界水谷”与水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河海大学	2014 年立项
18	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	2013 年立项
19	肉类生产与加工质量安全控制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	2014 年立项
20	现代作物生产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	2014 年立项
21	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药科大学	2013 年立项

参 考 资 讯

序号	中心名称	牵头高校	备注
22	现代中药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药科大学	2014 年立项
23	现代工业发酵协同创新中心	江南大学	2013 年立项
24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协同创新中心	江南大学	2014 年立项
25	矿山智能采掘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矿业大学	2013 年立项
26	老工业基地资源利用与生态修复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矿业大学	2014 年立项
27	卫星通信与导航协同创新中心*	解放军理工大学	2014 年立项
28	生物医药功能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	2013 年立项
29	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	2013 年立项
30	地理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立项
31	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立项
32	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大学	2013 年立项
33	血液学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大学	2013 年立项
34	放射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大学	2014 年立项
35	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大学	2014 年立项
36	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	2013 年立项
37	有机电子与信息显示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	2014 年立项
38	南方现代林业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林业大学	2013 年立项
39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与评估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3 年立项
40	大气环境与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4 年立项
41	先进生物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	2013 年立项
42	膜材料与膜过程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	2013 年立项
43	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	2014 年立项
44	现代服务业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财经大学	2013 年立项
45	现代粮食流通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财经大学	2014 年立项
46	心血管病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医科大学	2013 年立项
47	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3 年立项

序号	中心名称	牵头高校	备注
48	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艺术学院	2014 年立项
49	先进激光技术与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师范大学	2013 年立项
50	语言能力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师范大学	2014 年立项
51	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大学	2013 年立项
52	动物重要疫病与人兽共患病防控协同创新中心	扬州大学	2013 年立项
53	肿瘤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	徐州医学院	2014 年立项
54	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科技大学	2014 年立项
55	神经再生协同创新中心*	南通大学	2014 年立项
56	光伏科学与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常州大学	2013 年立项
57	先进催化与绿色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常州大学	2014 年立项
58	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盐城工学院	2014 年立项
59	区域现代农业与环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淮阴师范学院	2014 年立项

注：\*原为首批培育建设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 2013-2014 年培育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17 个)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申报高校	备注
1	审计信息工程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审计学院	2013 年培育
2	配电网智能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工程学院	2013 年培育
3	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科技大学	2013 年培育
4	再生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南通大学	2013 年培育
5	水处理技术与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苏州科技学院	2013 年培育
6	滩涂生物农业协同创新中心	盐城师范学院	2013 年培育
7	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盐城工学院	2013 年培育
8	区域现代农业与环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淮阴师范学院	2013 年培育

参 考 资 讯

序号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	申报高校	备注
9	岩盐与凹土资源深度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淮阴工学院	2013 年培育
10	海洋生物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淮海工学院	2013 年培育
11	卫星通信与导航协同创新中心	解放军理工大学	2013 年培育
12	肿瘤个性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医科大学	2014 年培育
13	中医药防治肿瘤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4 年培育
14	林业资源高效加工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林业大学	2014 年培育
15	运动与健康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体育学院	2014 年培育
16	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及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大学	2014 年培育
17	粮食作物现代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扬州大学	2014 年培育

立项建设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名单

(5 个)

序号	工程技术中心名称	申报高职院校	备注
1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中心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立项
2	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工程技术中心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立项
3	现代园艺工程技术中心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立项
4	先进纺织工程技术中心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立项
5	现代畜牧与新兽药工程技术中心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2014 年立项

(来源：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

##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高校立项情况统计

序号	牵头高校	第一批数量	第二批数量	合计
1	南京大学	3	2	5
2	东南大学	2	2	4
3	河海大学	2	2	4
4	南京师范大学	2	2	4
5	苏州大学	2	2	4
6	南京工业大学	2	1	3
7	南京农业大学	1	2	3
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1	2
9	南京理工大学	1	1	2
10	中国药科大学	1	1	2
11	江南大学	1	1	2
12	中国矿业大学	1	1	2
13	南京邮电大学	1	1	2
1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	1	2
15	南京财经大学	1	1	2
16	江苏师范大学	1	1	2
17	常州大学	1	1	2
18	南京林业大学	1		1
19	南京医科大学	1		1
20	南京中医药大学	1		1
21	江苏大学	1		1
22	扬州大学	1		1

参 考 资 讯

序号	牵头高校	第一批数量	第二批数量	合计
23	解放军理工大学		1	1
24	南京艺术学院		1	1
25	徐州医学院		1	1
26	江苏科技大学		1	1
27	南通大学		1	1
28	盐城工学院		1	1
29	淮阴师范学院		1	1
合计		29	30	59

(来源：协同创新办公室，2014.10)

## 理事会制度：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管理体制的创新

2011年4月，胡锦涛同志在清华大学百年华诞讲话中提出高校在积极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的同时，“积极推动协同创新”。为了贯彻落实讲话的精神，积极推动协同创新，2012年3月，教育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的文件，决定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大力推进“高等学校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适应于不同需求、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模式。”“2011计划”的任务就是构建协同创新平台与模式，探索建立协同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目标是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2011计划”出台后，各高校积极联合其它创新力量（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与政府）探索不同的协同创新模式。于是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据统计，目前共计培育了167个协同创新中心。经过三轮严格认定，有14个中心立项成为“2011计划”首批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其它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也应运而生。本文拟对我国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属性、组织特点及其管理体制创新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探讨，以就教方家同仁。

### 一、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属性及其特点

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是高校联合其它创新力量协同创新的新生事物，是在教育部、财政部以及地方政府领导下，面向重大问题或迫切需求，以高校为实施主体（牵头单位），积极吸纳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创新力量协作攻关，集人才培养、科学发现、技术创造、产品开发、经济效益提升、体制机制创新于一体的新型创新平台。协同创新中心是推进高校协同创新、提升自身创新能力的平台。其创新能力的高低决定于平台的管理体制与管理水平，而管理体制是否顺畅与管理水平的高低又依赖于对协同创新中心组织属性及特性的认识。因此，把握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属性及特性对创建、培育以及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具有重要的理论

意义。

### （一）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属性

1. 实体性。协同创新中心是由高校牵头、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政府机构共同参与的实体运作组织。这种实体运作表现为：拥有独立的办公、实验和资料室用房；固定的人员编制；独立的用人机制；雄厚的科研设施及多样化且稳定的经费来源渠道。这些软硬件的有机结合决定了协同创新中心不是单纯以产学研项目合作为目的的虚拟组织，也不是仅依靠合同约定而形成的多方人员从事科研攻关、科技应用的临时组织，而是一个具有持续性产出的相对稳定的实体组织。

2. 公共性。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本质上属于跨机构领域、多功能集成、多元创新力量协同的公共创新平台。它是由大学、科研院所、企业与政府机构共同参与，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人力资本产出等于一体的公共创新，关涉公共资源投入、公共创新成果管理、公共利益的分配、公共风险的分担等公共治理问题。所以，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必然涉及如何对公共资源投入方向等做出统一规划和部署，保证各创新力量的共同追求和公共资源的高效配置；如何协调多元利益和风险分担是实现创新中心协同的关键。

3. 独立性。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在组建时就跨越了高校组织边界，联合了其他协同单位，所以中心在机构建制上不同于学校其它二级学院简单隶属于牵头高校，而是一种有自己的独立使命和机构章程的实体组织，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权、独立的用人机制和自主的人才培养模式。“2011 计划”规定中央政府设立专项基金，对经批准认定的“2011 协同创新中心”，给予引导性或奖励性支持。地方政府也提供财政资助或各种免税优惠政策，另外还有来自企业的科研经费以及学校的自留资金。所以，协同创新中心实行单列计划、单独考核、单独管理、单独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人才使用上，各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拥有岗位设置权和岗位聘任权和内部分配制度；人才培养上，协同创新中心可以根据中心愿景、中心使命目标以及特长招收本科生、研究生，有自己独立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招生机

制、培养模式等。

但是，协同创新中心的独立性具有相对性，因为它是响应国家政策和高校规划所设立的，与依托学校、协同单位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必须接受政府的调控和牵头学校的管理。协同创新中心一般要与牵头学校签订目标管理协议，接受牵头高校所组建的协同创新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帮助协调和解决创新项目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并以学校名义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对本校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检查，督促协同创新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有序进行。

## （二）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特点

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具有的组织属性决定了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具有以下几个组织特点：

1.多主体协同攻关。协同创新中心的创新主体，不再是过去纯高校或清一色的科研院所或企业单位，而是包含了人力资本产出的高校、基础研究的科研院所以及技术创新的企业，也包括政府、金融机构、科技服务中介组织及国际行业领域机构或专家，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人力资本产出于一链的创新体系。而且这些机构或人员都是协同创新中心的合作主体，在中心占有一席之地，代表自己的利益，履行自己的职责。他们或是从事本领域研究的理论专家，或是致力于攻克此应用瓶颈的技术人才，或是掌握各种市场信息、国际动态的权威人员。这些科学家群和技术专家群在重大急需问题面前总是协作攻关，提供各类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的支持，力求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上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创新。

2.多学科交叉研究。当今的科学研究摒弃过去专注于单一学科建构研究的弊端，放眼于现实重大问题，回归社会生活实际。协同创新中心在运作过程中，紧跟现代科学所呈现的多学科内容交叉渗透和融会贯通的趋势，十分强调学科交叉的组织模式。事实上，现代科学的许多成果就是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的结果。如DNA双螺旋结构的发现就是物理学、生物学和化学等不同领域的科学家在协同合作的过程中发现的。享誉世界的斯坦福大学“生物学交叉学科研究计划”包含了涉及生物科学、生物工程和医

学领域的众多学科,将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和临床科学的前沿结合在一起,促进整个生物医学领域从分子尺度跨越到人类器官尺度的技术创新。特别是在当今“大科学”时代,多学科联合攻关、跨学科融合创新成为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因此,以解决重大问题或迫切需求为导向的协同创新中心必然诉诸多学科交叉研究的科研模式。

3.多目标重叠并存。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具有围绕核心目标下的多目标重叠并存的特点。这与多利益主体协同攻关的特点是分不开的。即围绕著本中心的核心目标——重大问题或迫切需求,各个协同主体还有各自的利益诉求,并且这些利益诉求是能够跟协同创新中心的总目标相适应的,更确切地说是围绕总目标的实现来满足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高校希望通过协同创新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术荣誉、获得更多的社会支持。科研机构期望通过多方合作实现知识创新,获得科技发明。企业更关注于市场的需求和利润的获取,希望通过合作方的科技与人才资源,促进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政府则希望通过协同创新实现科技、教育与经济的无缝对接,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所以协同创新中心的一大组织特性就是目标多元重叠并存。

4.多功能集成化创新。协同创新中心是一个多功能集成组织。以往的高校侧重于基础研究,企业和科研院所则分别致力于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这三种科学研究是相对孤立且在不同的空间中进行。而协同创新中心通过围绕一个总体研究目标,将大学、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等创新主体紧密联系起来,把原来分散在许多研究机构和研究领域的研究者积聚到同一个机构协同攻关,从而把基础研究、开发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集约在同一个机构内。伴随着科学研究的集约化,协同创新中心把人力资本生产、科学发现、技术创造、产品开发等活动有机地整合起来,在短时间内把一大批优秀的相关领域科学家集中到一起,形成了一个多功能集成化创新。

## 二、高校协同创新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创建时间虽短,但是发展快速,协同效应初步显现,具有分布广泛、模式多样、面向多元、定位高远、分布式协同性创新等特

点。这些中心分布在全国 167 所高校中：有的中心是高校与高校之间协同的，有的是高校与科研院所协同的，有的是高校、企业与科研院所协同的；有的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单位只有 3 个，有的则有 52 个；有中心面向行业产业，有的面向科学前沿，有的面向文化传承创新，有的面向区域发展。各中心本着“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目标瞄准国家急需的战略性研究、前瞻性研究、公益性研究；中心运行呈分布式协同性创新发展趋势。

高校协同创新平台是高校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对于协同创新中心而言，制度的创建是开展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工作的前提，也是机制体制改革实施的根本保障。在本质上，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过程就是各种制度建立、完善、实施的过程——即管理体制建设过程。在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和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组织架构：单一学科导向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架构本应是一种体制、机制的创新，应以“需求导向”为原则来架构管理制度，需打破各部门间的条块分割，又要以创造性和灵活性为特点创建新的管理制度。长期以来，有关基地建设、工程实施、科研计划等许多科技工作大都是围绕学科系别或专业领域这种传统目标模式进行设计和实施的。一些协同创新中心受传统思维定势的影响，没有真正从如何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如何提升创新能力、如何改革体制机制出发，依然运用传统单一的学科科研组织模式或浅层产学研联合模式来设置组织架构，这种传统学科科研的组织架构，产出的必然是著作、论文等知识成果，会出现知识转移困难等问题，导致科研成果束之高阁，对经济社会作用甚微，最终影响协同创新中心以重大急需问题解决为导向的创新能力提升。

#### （二）利益分配：动力不足

利益分配问题是产学研问题的矛盾焦点，也是协同创新中心须解决的关键问题。“制约产学研合作最关键的就是高校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冲突，而且一直以来存在于高校产学研合作中，直接影响产学研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我国许多产学研合作没能取得成功，当然有认识和制度上的

偏颇，其中由于利益分配的不合理而导致失败的占相当大一部分，因利益分配不合理而导致合作失败的约占 50%。”因此，“利益分割是目前制约协同创新的关键性问题，也是调动科学家参与协同创新积极性的关键因素。”利益分配问题将导致参与协同创新的各路创新力量动力不足，导致主动性难以调动，积极性难以发挥。

### （三）管理体制：阙如或垂直僵化

目前我国许多产学研合作科研项目普遍存在“重申报轻管理”“、重组建轻治理”的问题或管理阙如，或管理垂直僵化、治理缺位，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团队申报、集体研究的项目，由于团队疏于管理或管理松散，呈现若有若无的无政府状态。有的项目虽然是团队申报并且要求团队完成，但由于疏于管理导致项目实质上是个人完成，项目完成的质量打折，时效性难以保证。另一种情况是，许多项目强调威权管理，实施管理垂直化，导致项目管理过程僵化，以致参与创新的主体主动性缺失，创造性凋谢。而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创新主体多元，创新力量多样，创新资源公共化的模式复杂，如果简单采取松散管理或垂直管理，都难以确保发挥每位研究人员的自主性，更难以充分调动他们参与项目研究的积极性。因此，需要建立一种全新的管理制度来确保创新活动的顺利实现。

## 三、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制度的必要性

### （一）实行理事会制度有其合法性依据

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制度有其合法性依据。一种制度的“合法性”不仅仅来源于法律制度，同时也来源于文化制度、观念制度、社会期待等。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管理制度至少具有三个合法性解释逻辑，即法律制度、文化制度和社会期待。

1. 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第三十七条：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

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教育部、财政部出台《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出，建立一批“2011协同创新，构建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成立由多方参与的管理机构，负责重大事务协商与决策，制订科学与技术的总体发展路线，明确各方责权和人员、资源、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实现开放共享、持续发展。”可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立理事会管理制度，加强高校与社会其他机构的合作是受高教法保护的，也是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的，更是国家“2011计划”实施方案的具体化。

2.合文化制度。建立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理事会管理制度也符合人类文化制度的要求。一种制度的建立反映的是对一套文化传统价值的认同。理事会制度虽然起源于西方社会，是在特定的历史文化，即“民主、自由、平等”的价值观中产生和发展出来的，这种价值观强调个体的参与，认为只有参与各种组织或活动才能实现所追求的民主、自由与平等的价值追求。因此，民主参与自然成为最初理事会制度设计者追求的基本价值理念，也被人们所认可和追随。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制度也是对各成员单位民主参与以及对重大决策进行表决的最好诠释，有利于充分平等地表达各主体的利益诉求和发挥参与主体的主体性和能动性。

3.合社会期待。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管理制度也符合公众的社会期待。这种社会期待反映在社会公认的价值标准和适应各种群体的不同要求制定出来的群体准则和行为规范上。这些准则和规范对该群体的个体起作用，成为个体的行动动机。理事会制度实质上是一种重大决策表决机制，能够很好地处理多方利益诉求。符合这样的社会期待，即适应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特性，协调好传统产学研之间的矛盾，最终能够实现组织目标最大化以及满足各合作方的利益。

（二）实行理事会制度是一种具体反映组织属性的管理创新

一种制度创新还必须适合组织的属性，否则，这种制度创新难以实现

制度的功能。如前所述，实体性、公共性和相对独立性是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基本组织属性。这些基本组织属性呼唤自治化的管理体制。特别是相对独立性意味着协同创新中心本身拥有一定的自治权力，应该采用现代管理特征明显的、具有自治属性的管理体制进行治理。

理事会制度即是这样一种具有自治属性的自我管理体制。理事会管理体制规范成熟，体现出明显的自治特点。首先，理事会制度具有较强的独立性，是自愿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小。理事会的成员都是自愿加入，并愿意提供服务；其次，理事会的资金来源相对比较独立，不受制于任何一个单位和个人，有稳定的多渠道的资金来源；再次，理事会制度作为一个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赋予了理事会一定的自治权，包括制度制定权、日常管理权、统筹规划权等；最后，理事会有比较完善的自我管理体制。从理事会制度本身的结构可以看出，理事会的权利并不是集中在理事长个人手中，而是分散在理事成员、执行主任、各个部门常设委员会之间。完善的自我管理体制是理事会制度自治的必要保证。

理事会制度从根本上说是组织自治权力的保障和约束机制。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制度代表高等学校和政府、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既可以保持高校与政府、企业之间持久稳定的联系，保证创新元素的有机组合、创新资源的持久流入和社会需求的有效反馈；又可以防止政府及企业对协同创新中心自治权力的过分干预；同时还可以约束学校过多卷入经济市场和政治舞台，保证高等学校的学术自由特点和创新服务社会性质的实施。

### （三）实行理事会制度是与协同创新中心组织特点相适应的制度创新

一种制度创新还必须与其组织特点相适应，否则，这种制度创新难以保证组织目标的达成。如前所述，协同创新中心具有多主体协作攻关；多学科交叉研究；多目标重叠并存、多功能集成化创新等组织特点。多主体协作攻关，势必造成中心人员和资源协调困难，带来不同的价值取向，引起多目标重叠并存，容易导致多方利益分割与风险分担的问题。倘若处理不好这个关键问题，组织命运便岌岌可危。因此，协同创新中心必须选择

一种能够协调与权衡多方利益的管理体制。而理事会制度是理事共同治理制度，即事关组织发展动向的重大事务都由理事会裁度。在理事会制度内实行单位成员理事会制——凡是组织的参与方都应有至少一名理事会成员，能够广泛代表其成员利益，可以保证多方利益的权衡协调。

同样，基于多学科交叉以及问题的重大性与迫切性的组织特点，协同创新中心应对的是异常复杂、及其重要或迫切需求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组织决策的制定就显得非常关键。根据现代管理的理念，涉及组织发展的问题越复杂、越重大、越紧迫，决策的制定就越难也越关键，决策的有效并快速执行也显得尤为重要。所以，基于多学科交叉及问题的重大性，协同创新中心应实行一种能够科学规范地制定决策，快速有效地执行决策的管理体制。而理事会制度强调决策层与执行层分离，理事成员协商制定科学决策、并交由执行主任负责实施决策。从决策层角度来说，理事成员来自不同的专业领域，是本领域的资深专家，可以在协调不同目标的基础上制定规范科学的决策。从执行层角度来说，执行主任受理事会委托从事相关的管理工作，快速执行决策层的政策，双方同时避免了既要掌舵又要划桨的局面，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综上，理事会制度是符合协同创新中心组织属性和特点的一种管理体制。理事会制度实质上就是重大决策表决制，倡导群体决策和权力的制约与平衡，既可以综合权衡各方利益，又能较快地做出科学决策，并且决策层与执行层的有机分离能够最大限度保证组织目标的顺利实现；更重要的是，它能克服过去产学研合作中所遗留的组织构架、利益分配以及管理体制问题。

#### 四、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管理的制度优势

理事会制度符合协同创新中心的属性和特点，将理事会制度应用于协同创新中心能够明显体现出现代管理制度的优势，这些制度上的优势恰好能够满足协同创新中心组织的需求。

##### （一）共同治理可以为高校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正能量

理事会制度的魅力在于理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及其代表、反映不同利益

相关者的利益诉求，秉持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理念，获得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智慧贡献和其他服务，可为高校协同创新发展提供正能量。在理事会制度的治理框架下，理事会成员是公众代表，代表公众决策，共同管理协同创新中心。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既接受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的公共支持，还可以获得政府的拨款资助，更重要的是还能接受公众的监督，并为公众谋福利。从组织结构上看，理事会成员由举办单位负责人、地方政府负责人、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国际领域知名的学术专家、管理专家、专业人士等代表组成。每位代表都能为高校创新能力的提高贡献自己的智慧和为其发展提供正能量。单位负责人和政府可以为协同创新中心发展带来所需的发展经费；学术专家和技术人员可以为协同创新中心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人力资本生产带来知识支持；管理专家通常是社会各个领域有广泛业缘的人，可以为协同创新中心的发展带来资源和宣传效应；专业人士，譬如律师、会计师、广告公司的负责人、顾问公司的合伙人等，可以为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提升带来免费的专业服务和建议，对规范中心的发展十分重要，对中心行使使命也很有帮助。理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与专业化能够带来更多的创新理念碰撞，也能够更广泛的反应成员利益，可以保证多方利益的权衡协调，从而为协同创新中心发展带来活力。

## （二）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离，有利于保障高校协同创新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理事会通行的做法，理事会制度分为理事会决策层和理事会执行层。其中理事会会议是最高决策机构和权利机构，所做出的最终决议具有有效性和约束性。而执行层是在理事会下设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最终决议。在高校协同创新管理制度框架中，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及其中心则是理事会的执行层。中心主任是决策的执行者，代表本机构行使执行权。理事会处于权力的中心，对执行层起着支配作用。理事会负责聘任执行层的代表人——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受理事会委托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营，对理事会负责，在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执行理事会的最终决议。这种决策权与执行权的分离，反映的是一种权力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理念预设和制度框架。既可以保证决策层较快的做出科学决策，又能够最大限

度保证决策贯彻执行，达到一种权力监督与制约的状态。

### （三）决策民主化有利于保证高校协同创新决策的合理性

理事会作为一种制度设置，是一种扁平的治理结构，而非垂直治理结构。一般而言，垂直治理结构容易导致“一长制”的极权专制制度；而扁平化的治理结构则催生民主平等决策机制。所以，理事会制度的制度优势就在于其可以规避极权制，践行决策民主化。一个机构实行理事会治理制度，不是为特定项目设立的临时委员会，而是一种长期治理结构，其功能是为了获得组织面临之重大问题的感悟。为了获得对协同创新中心的重大事务的感悟，理事会都要定期开会，多者每个星期一次，少者每个季度一次。在会议上，成员相互尊重，理事会为了获得感悟进行争辩和讨论，特别是在重大事项决策上采取理事会议制度。在理事会会议上，采取一人一票的投票决策制，并要求有一定比例即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理事会会议。这种组织与管理制度可以避免组织内部个人偏好而独断的风险，也可充分吸纳理事会成员的个人智慧，因此，建立理事会制度实行理事会治理，有利于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实行集体决策，民主管理，可以避免因个人偏好而决策，预防组织内部的个人权利过大，并由此产生“拍板决议”，大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而保证协同创新的协同效应。

协同创新中心是一种应运而生的新生事物，它代表了高校新的发展方向，成为联结高校与政府、社会的关键枢纽。目前对协同创新中心应实行什么样的管理体制的研究少之又少，很难说理事会制度是所有管理体制中最好的制度。但是如果找不到比理事会制度更加普遍有效的管理体制的话，那么它就是一种必然的选择。就如人类社会之所以认可市场经济体制，不是因为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多么灵验有效，而是因为人类至今尚未找出比市场经济体制更加普遍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理事会制度对于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而言亦是如此，不一定是最佳选择，但是至少其制度本身是符合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属性和特点的，而且还可消解协同创新过程中的各种张力和矛盾，如此说来，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制度有着天然的不可或缺的制度优势。（来源：教育发展研究，2013.11，作者：张金福）

## ➤ 国家级“2011计划”大事记

- 2011年4月24日，胡锦涛同志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积极推动协同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项目指引，鼓励高校同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促进资源共享，联合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
- 2011年5月21—22日，在“教育部 财政部2011年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会商会议”上，两部确定联合制定“2011计划”。
- 2011年5月底，教育部成立了2011计划研究小组，经广泛调研、讨论和修改后，形成“2011计划（征求意见稿）”。
- 2011年7月12日，教育部党组审议，原则通过了《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征求意见稿）。
- 2011年9月下旬，研究小组启动“2011计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 2011年12月27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对“2011计划（送审稿）”进行了审议，原则通过，建议尽快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后启动实施。
- 2012年2月初，教育部 财政部向国务院联合报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送审稿）。
- 2012年3月23日，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上，发布了《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 2012年5月4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通知》发布，《“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开始实施。
- 2012年5月7日，教育部 财政部联合召开“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工作部署视频会议”，颁布了《〈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意见》。

- 2012年5月29日，首个由高校自发组织的“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组建工作揭牌启动。
- 2012年5月30日，“2011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
- 2012年6月6日，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财政部科教文司发布《关于组织2012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 2012年5月下旬—7月初，教育部组织人员分赴全国各地进行“2011计划”的宣讲和解读。
- 2012年7月初，教育部向国务院报送《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2011计划”情况的报告》。
- 2012年9月底，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和评审认定等工作启动。
- 2013年1月13—15日，2012年度“2011计划”认定初审会议在北京举行，对申报的167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专家初审，依据专家评审结果，35个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了初审。
- 2013年2月27—28日，通过初审的35个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了会议答辩，依据专家评审结果，17个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了会议答辩。
- 2013年3月至4月初，教育部 财政部组织专家对通过答辩的17个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了现场考察。
- 2013年4月11日，“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2012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的公示”，共14家国家协同创新中心通过“2011计划”认定。
- 2013年5月17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12年度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正式发布，认定了14个“2012年度协同创新中心”。
- 2013年5月21日，2012年度认定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编制研讨会在京召开。
- 2013年7月22日，教育部在杭州召开2013年度“2011计划”推进座谈会。

- 2013年10月15日，“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组织2013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工作的预通知”。
- 2013年10月16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工作推进与实地考察会，教育部财务司、科技司主要负责人分别就“2011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中心建设运行与绩效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介绍。
- 2014年1月2日，“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组织第二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 2014年3月17日，“2011协同创新中心”第二批认定申报系统正式开通。
- 2014年4月5日，教育部 财政部联合印发了《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2011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意见》《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暂行办法》三个文件。
- 2014年5月9日—11日，第二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初审工作在北京举行，依据专家评审结果，49个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了初审。
- 2014年5月30日—31日，通过第二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初审的49个中心以及通过第一批专家初审但未通过答辩环节的18个中心进行了会议答辩，依据专家评审结果，24个中心通过了此次会议答辩。

（来源：相关报刊、网站等）

## ➤ 他山之石

### 协同创新助推“中国创造”

#### ——大连理工大学“辽宁重大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发展纪实

夜深人静，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 B 座，“辽宁重大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沈鼓研究院的办公室依然灯火通明。几位来自大连理工大学和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科研人员，围坐在电脑前，反复审核着“百万千瓦核电装置核级泵”项目力学计算过程中的每一组数据。

已成功运作 7 年多的沈鼓研究院，以日益成熟的“驻校建院”校企合作模式，成为“辽宁重大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的一个缩影。

#### 协同效应最大化

2012 年 11 月，大连理工大学牵头，协同东北大学、沈阳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 4 所高校，以及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家企业，共同成立了“辽宁重大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中心”紧紧围绕我国在油气长距离输送、核能开发、交通与引水、海洋资源开采等工程的重大需求，努力研制高端产品，打造重大装备研发与技术创新基地、领军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汇聚和培养基地，提升了辽宁省重大装备的国际竞争力，实现了向全球价值链高端的跃升。

沈鼓研究院是“中心”的改革示范区，采用“驻校建院”模式。为了解这一全新模式，记者采访了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与材料能源学部邓德伟副教授。这位当年德国洪堡基金获得者，海外学成归来即进入创建伊始的沈鼓研究院工作。邓德伟说：“‘驻校建院’模式，就是由沈鼓集团和大连理工大学联手在高校建立研究院，我们这些被派到中心的老师都是双

重身份，既属于学校又享受着企业的相关待遇。”他刚从沈鼓集团生产现场回来，这次到现场，是为出现问题的叶轮进行诊断。

### 创新驱动最大化

王跃方是“中心”的教授，曾参与了协同企业多项重大装备产品的研发。他告诉记者：“我们几位老师来自机械工程、工程力学、材料科学等不同学科，正是这种学科交叉融合产生的优势，对应了沈鼓集团的重大技术需求，校企共同解决了压缩机、蒸汽轮机、通风机、大型容器等产品研发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百万吨乙烯装置用裂解气压缩机组”的问世，至今还让沈鼓人和大连理工大学项目组的科研人员念念不忘。这台为中石化天津分公司承制的压缩机组，由“中心”的科研人员协助沈鼓，解决了机组的高性能零件精密制造、大型超厚复杂机壳焊接、大型压缩机组精密装配等一系列关键技术，该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这一产品的研制成功，使沈鼓一举跻身世界压缩机行业前三名。此类产品从此不再进口。

沈鼓集团董事长苏永强自豪地说：“‘中心’通过深度合作形成拳头，在企业自主创新过程中，高校的协同支撑功不可没。”

近年来，“中心”协同龙头企业研发创新的项目，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两项，辽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一项。

### 人才储备最大化

“中心”为企业定制培养人才开辟了新的天地。从2011年起，大连理工大学专门成立了“重大装备制造领域创新实践班”，每年招生40人，已累计培养120余人。在此基础上成立的“校企研究院”，已联合培养重大装备方向的统招硕士、博士研究生116人。

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是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与材料能源学部的泵类企业实践基地。学生李扬在实习日记中写道：“关于旋转和静止的密封，让我认识了透平机械，特别是对密封的理解，有幸感受到了这次实习的多样性和趣味性。”

面向协同企业国际化需求，加大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是“中心”的一大亮点。2012年，大连理工大学在原来开设机械日语强化和机械英语强化专业的基础上，又开设了与国际接轨的全英文四年制机械工程国际班，由中心统一管理。保证每年不少于5门课程由海外知名大学教授授课；开展了20余所国外大学的交换生项目；实施外派本科生至3个协同企业海外研发中心进行短期实习培训的计划。（来源：光明日报，2014.04，作者：吴琳）